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
扩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
收
报
告

建 设 单 位： _____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_____

编 制 单 位： _____ 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编 制 时 间： _____ 2021 年 5 月 _____

前 言

日本住友橡胶株式会社（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Ltd.）隶属日本住友集团，总部位于日本国神户市，是世界著名的大型轮胎生产厂家，至今已有近百年的历史。该公司主要生产各种用途的高等级子午线轮胎、体育用品、精密橡胶制品和生活用品等，其中邓禄普品牌的汽车轮胎是世界知名品牌，是世界 5 大轮胎生产商之一。2002 年以来住友橡胶株式会社开始在中国江苏省苏州常熟市投资建设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子午线轮胎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1127 万条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2010 年应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邀请，于 2010 年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配套基地新建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于 2010 年完成环评工作等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湖南省环保厅的审批批复文件。一期工程分三期建设，三次验收。一期一阶段工程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8 月建成，产能规模为 5000 条/天，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完成验收；二阶段工程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8 月建成，产能规模为 15000 条/天，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验收；一期三阶段工程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建成，产能规模为 15000 条/天，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完成验收。一期工程全部建成后将达到最大产能 30000 条/天。

为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现实施“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以下称扩建项目）。本扩建项目新建高等级乘用车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分两期建成，一期形成年产 600.25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的产能规模，二期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的产能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36809 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主车间 65256m²，混炼栋一 35450 m²，混炼栋二 7330 m²，成品库一 15267 m²，成品库二 13506 m²。2015 年 10 月，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2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5]162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

现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一阶段建设 5#混炼生产线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始动工建设，2020 年 6 月 25 日竣工及进入调试，2020 年 7 月 9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号为：

91430100561703582X001Q，2020 年 10 月 28 日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责任主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2021 年 4 月，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4 月委托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一阶段项目进行验收。2021 年 4 月委托具有能力和资质的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2021 年 5 月完成验收程序，并编制形成本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包括三部分内容，分别是：

第一部分：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一 部 分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
扩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 位： _____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_____

编 制 单 位： _____ 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编 制 时 间： _____ 2021 年 5 月 _____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山田直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左蒋超

项目负责人：肖红赞

建设单位：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674858077

传真: /

邮编: 410025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龙街
道凉塘东路1318号

编制单位：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9717655

传真: /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469号融
科东南海NH2栋2113

目录

前 言.....	1
第 一 部 分.....	1
1.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3
2.验收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原有工程介绍.....	6
3.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6
3.2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6
3.3 厂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3
3.4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分析.....	14
4.项目建设情况.....	15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5
4.1.1 地理位置.....	15
4.1.2 平面布置.....	15
4.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9
4.3 产品生产规模.....	20
4.4 主要生产设备.....	20
4.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1
4.6 水源及水平衡.....	26
4.7 生产工艺.....	27
4.8 项目变动情况.....	28

5.环境保护设施.....	29
5.1 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29
5.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6.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
6.2 建议.....	45
6.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5
6.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47
7.验收执行标准.....	50
7.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50
7.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51
7.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1
8.验收监测内容.....	53
8.1 污染源监测内容.....	53
8.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54
9.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5
9.1 监测人员能力.....	55
9.2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55
9.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6
9.4 样品运输、保存、交接.....	56
9.5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56
9.6 报告编制.....	56
10.验收监测结果.....	57
10.1 监测期间工况.....	57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7
10.3 环境质量的监测.....	66

10.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68
10.5 环境管理落实检查.....	69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1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71
1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论.....	72
11.3 综合结论.....	72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3
附图 1:验收监测照片.....	75
附图 2 污染源监测点位示意图.....	76
附图 3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	77
附件 1： 营业执照.....	78
附件 2 原环评批复（湘环评[2010]260 号）	79
附件 3 原环评验收.....	84
附件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	100
附件 5： 生产情况说明.....	104
附件 6 环保投资证明.....	105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106
附件 8 RTO 在线监测数据（验收期间）	118
附件 9 RTO 废气在线监测联网证明.....	121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122
附件 11 排污权证.....	123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125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部分）	127
附件 14 自查报告.....	148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日本住友橡胶株式会社（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Ltd.）隶属日本住友集团，总部位于日本国神户市，是世界著名的大型轮胎生产厂家，至今已有近百年的历史。该公司主要生产各种用途的高等级子午线轮胎、体育用品、精密橡胶制品和生活用品等，其中邓禄普品牌的汽车轮胎是世界知名品牌，是世界 5 大轮胎生产商之一。2002 年以来住友橡胶株式会社开始在中国江苏省苏州常熟市投资建设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子午线轮胎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1127 万条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2010 年应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邀请，于 2010 年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配套基地新建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于 2010 年完成环评工作等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湖南省环保厅的审批批复文件。一期工程分三期建设，三次验收。一期一阶段工程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8 月建成，产能规模为 5000 条/天，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完成验收；二阶段工程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8 月建成，产能规模为 15000 条/天，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验收；一期三阶段工程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建成，产能规模为 15000 条/天，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完成验收。一期工程全部建成后最大产能 30000 条/天。

为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现实施“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以下称扩建项目）。本扩建项目新建高等级乘用车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分两期建成，一期形成年产 600.25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的产能规模，二期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的产能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36809 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主车间 65256m²，混炼栋一 35450 m²，混炼栋二 7330 m²，成品库一 15267 m²，成品库二 13506 m²。2015 年 10 月，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2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5]162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中一阶段建设 5#混炼生产线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始动工建设，2020 年 6 月 25 日竣

工及进入调试，2020年7月9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号为：91430100561703582X001Q，2020年10月28日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责任主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2021年4月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查，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有关要求，通过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了解项目建设情况，检查了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1050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混炼生产单元（5#混炼生产线）”。我司技术人员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明确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内容，于2021年4月底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的污染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单位自查和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有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

- （1）本次验收为“扩建项目”工程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5#混炼生产单元；
- （2）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 （3）废气（包括：称重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混炼过程产生的硫化氢、颗粒、臭气、非甲烷总烃等）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以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 （3）厂界噪声排放及达标情况；
- （4）固废管理；
- （5）环境管理检查。

通过本次验收监测，全面了解本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作为本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备案依据。

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一阶段（5#混炼生产单元）				
建设单位名称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8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工作制度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公司提供食堂。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	
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5 年 10 月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湘环评 [2015]162 号	审批时间	2015 年 12 月 2 日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161812050373	
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
- 9)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2007 年 8 月 28 日；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布 2018 年第 9 号）；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总则》（HJ819-2017）；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 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2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 2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2) 《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

1)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5]162 号，2015 年 12 月 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企业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原有工程介绍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位于国家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新兴路以南，雷鸣路以北，长界路以西；现全厂主要产品产能为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

3.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应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邀请，于 2010 年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配套基地新建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原有项目”）。原有工程于 2010 年完成环评工作手续并已取得湖南省环保厅的审批批复文件。现有项目分三期建设，三次验收。现已全部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表 3.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内容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时间
环评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105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	湘环评[2010]260号	2010年9月7日
验收	一阶段：产能规模为5000条/天	湘环评验[2013]70号	2013年10月10日
	二阶段：产能规模为15000条/天	湘环评验[2015]83号	2015年8月13日
	三阶段：产能规模为10000条/天	自主验收	2020年5月15日

3.2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3.2.1 建设概况

规划工程内容包括乘用车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混炼车间一栋、一层厂房一栋、成品仓库、辅房一栋、办公楼、水处理槽、变电房、机修车间、食堂、走形试验室、锅炉房、空压站、泵房、燃料油贮槽等。

其中原有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即完成产能 30000 条/天生产线建设。原有项目建设工程见表 3.2-1。

表 3.2-1 现有项目建设工程一栏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一期	建设乘用车子午线轮胎生产线，产能规模为 5000 条/天、包括混炼车间一栋、一层厂房一栋、成品仓库	已建
		二期	厂房利用一期，在混炼车间新增一台混炼机，厂房内新增一条胎边生产线，其它均利用原一期设施，增加每日生产班次，达到产能 15000 条/天	已建
		三期	新增混炼单元及押出单元各 1 套，EBR 和仕上检查单元利用现有，达到产能 10000 条/天	已建

2	公用工程	变电房、锅炉房、泵房、燃料油贮槽、压缩空气及氮气站等		已建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综合事务所、工务作业用房各 1 栋，食堂设在办公楼内，不建宿舍楼		已建
4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中和池各 1 座，隔油沉淀池 2 座。	已建
		废气	①炼胶废气由管道收集送入“RTO”（2 台）焚烧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DA001）； ②硫化废气由管道收集经“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DA002）； ③混合车间无组织废气经收集经“湿式过滤+光氧化”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DA003）； ④硫化废气由管道收集经“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DA004~DA008）； ⑤胶冷废气由管道收集经“分子击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DA009~DA013）； ⑥胶浆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DA014~DA015）； ⑦锅炉废气经 30m 排气筒排放（DA016） 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已建
		噪声	减震、隔声	已建
		固废	回收装置、废弃物暂存场所	已建
5	储运工程	炭黑、橡胶、硫酸、有机溶剂等原料仓库及子午线轮胎的成品仓库		已建
6	安全卫生防护	消防、劳动安全、工业卫生、电气劳动安全卫生等设施		已建

3.2.2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现有项目年产能情况

规格	轮胎重量 (kg/条)	原有项目设计产能	
		年产量 (万条/年)	合计重量 (×10 t/a)
155R12C	7.5	24	1800
145/70R12	7.5	80	600
155/70R12	7.5	27	202.5
155/70R13	8.5	30	255
165/70R13	8.5	51	433.5
175/70R13	8.5	60	510
185/70R13	8.5	9	76.5
145/65R13	8.5	12	102
155/65R13	8.5	106	901

165/65R13	8.5	12	102
185R14C	9.5	3	28.5
165/70R14	9.5	3	28.5
175/70R14	9.5	45	427.5
185/70R14	9.5	42	399
195/70R14	9.5	33	313.5
205/70R14	9.5	6	57
155/65R14	9.5	27	256.5
165/65R14	9.5	15	142.5
175/65R14	9.5	6	57
185/65R14	9.5	9	85.5
195/65R14	9.5	12	114
185/60R14	9.5	18	171
195/60R14	9.5	30	285
195/70R15	12.6	3	37.8
205/70R15	12.6	9	113.4
215/70R15	12.6	6	75.6
165/65R15	12.6	3	37.8
185/65R15	12.6	36	453.6
195/65R15	12.6	39	491.4
205/65R15	12.6	36	453.6
215/65R15	12.6	6	75.6
195/60R15	12.6	21	264.6
205/60R15	12.6	18	226.8
215/60R15	12.6	3	37.8
195/55R15	12.6	3	37.8
195/60R16	14.5	78	1131
215/60R16	14.5	96	1392
225/60R16	14.5	3	43.5
205/55R16	14.5	12	174
215/55R16	14.5	6	87
P225/55R16	14.5	3	43.5
P225/55R17	16.5	9	148.5
合计		1050	11053.3

3.2.3 主要工艺设备

子午线轮胎生产线由混炼、挤出、覆胶、压延、裁剪、EBR、胎圈、成型、硫化、修剪测试等工艺单元组成。各生产工序涉及的工艺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

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和辅助设备清单

区分	设备名称	型号	总台数
公用工程	变电所	SG10	2
	锅炉	30t	1
	空压机	250kW	10
	N ₂ 发生装置	150m ³ /h	4
生产设备	药品计量机	YK-B/F	1
	基础混炼	BB-370	3
	最终混炼	BB-370	1
	贴胶线	TOP-500	2
	EBR	E-500	1
	胎面线	Y-300H	2
	胎边线	Y-200H/150P	2
	隔离胶线	IL-PC	2
	ES押出线	ES-PC	1
	单线四角胎圈	SBW-PC	6
	ApexHF	BA-PC	16
	JLB分条机	JLB-PC	2
	帘布裁断机	PC-PC	4
	钢带裁断机	BC-PC	4
	成形机	PX7J/RR43J	37
	一体成形机	PR-48	3
	LRS45成形机	LRS45	2
	喷粉机	RCP-PC	8
	45BOM加硫机	MCP-45/48	112
	47S1加硫机	MCP-47	3
	51S1加硫同	MCP-51	11
	检查线	IF-PC	16
	PE再生设备	PC-RCYCL	2

3.2.4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油（石油系芳香油、石蜡油）、粉末 A、粉末 B、粉末 C、聚酯帘布、胎圈钢丝、钢帘线。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消耗定额 (kg/条)	年消耗量 (t/a)	物料来源
1	天然橡胶	1.91	20080	进口
2	合成橡胶	2.29	24056	进口
3	炭黑	2.27	23803.2	国内
4	石油系芳香油	0.467	4900	国内
5	汽油	0.0074	78.2	国内

6	粉末 A	0.467	7182.3	进口
7	粉末 B	0.099	1035.3	进口
8	粉末 C	0.131	1371.5	进口
9	聚酯帘布	0.974	10226	进口
10	胎圈钢丝	0.365	3832	国内
11	钢帘线	0.97	10172.1	国内
12	突缘线	0.45	4698.6	进口

表 3.2-5 粉末 A、粉末 B 和粉末 C 的组分

序号	名称		化学结构	比例 (%)
1	粉末 A	粘结剂	脂肪族碳水化合物	32.5
2		蜡	微结晶蜡	9.1
3		抗氧化剂	二甲基丁基苯基对苯二胺	19.5
4		硬脂酸	硬脂酸	15.6
5		氧化锌	氧化锌	23.4
6	粉末 B	硫磺	硫磺	100
7	粉末 C	硫化促进剂	正三丁基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80
8		阻滞剂	PVI	20

3.2.5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3.2.5.1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消耗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消耗见表 3.2-6。

表 3.2-6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消耗

项目 \ 产量	单位	年消耗量
电力	万Kwh/a	7900
天然气	万m ³ /a	1145.4
压缩空气	万m ³ /a	10972
新鲜水	t/a	269848
蒸汽	t/a	196248
氮气	万m ³ /a	1152
柴油	t	400t柴油用于作锅炉备用燃料

3.2.5.2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设施

(1)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本工程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供水量为 40 万吨/天，能够保证本项目的用水需要。

2) 排水

现有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排

污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酸碱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总排口；

混炼、胶料测试、贴胶、隔离胶、胎圈、硫化等工段均为间接冷却水，经收集进入循环水池进行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总排口；

酸碱废水经中和后排入总排口。总排口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捞刀河。

原有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3.2-7。

表 3.2-7 原有已建工程用水及排水情况（产量 15000 条/天）

名称	用水量（t/a）	名称	排放量（t/a）
总新鲜用水量	140624	总排水量	110643
生活用水量	38325	生活污水排放量	30600
工业补水量	99299	工业废水排放量	80043
绿化用水量	3000		
重复用水量	2518303		

（2）供热与供气

原有项目建有锅炉房 1 座，设有 1 台 30t/h 的天然气锅炉。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有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出站压力大小为 0.2 MPA,现有天然气管网，管道口径为 DN300、DN150、DN100，热值为 33.1 MJ/Nm³，能够保障全厂生产用气要求。

（3）供电

公司周边上有 110KV 的高压走廊，厂区内建有 110KV 变电站 1 座，下设两个 S10 型变电所，能足全厂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4）空压站与氮气站

氮气采用将空气直接经过分子筛和压缩机制备，空气中其它成分直排。原有项目建有空压站与氮气站 1 座，设有 250 kw 空压机 10 台，150m³/h 氮气发生装置 4 台。

（5）通讯

本工程通讯、电视与网络系统采用综合布线，系统接入电视网，每门栋分接箱装于底层，每户装 3 个插座，穿管线在土建施工时埋设，安装由电信及有线电视部门负责。

（6）其他辅助设施

公司厂区内建设有办公楼、综合事务所、工务作业用房各 1 栋。办公楼内设有食堂，为工作人员提供用餐。

3.2.5.3 储运工程

(1) 仓库

公司焔炼车间内设资材车间、主厂房内设材料车间，设有 2 间成品库，并设有芳香油及柴油油罐区、硫磺仓库及有机溶剂仓库等专业仓库。

(2) 运输

1) 厂外运输

公司主要生产乘用车轮胎等，厂外运输量大，厂区外的运输如外购物料的进厂和产成品的出厂，均委托长沙经济开发区的物流公司代理完成。

2) 厂内运输

车间之间物料的运输方式为平板车、叉车运输。

表 3.2-8 工程物料储存及运营情况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用途及用法
1	芳烃油	80t	芳烃油罐区	储罐	生产辅料
2	柴油	400t	柴油罐区	储罐	锅炉备用
3	汽油	2.5t	危险品库	桶装	检查/押出/资材/制品/裁断
4	硫磺	40t	硫磺库	袋装	混炼辅料
5	充油硫磺	40t	硫磺库	袋装	制一
6	二硫化钼	4L	油品库	400ml×10 瓶	工务
7	煤油	30L	油品库	桶装	生产
8	HM46 液压油	0.96t	油品库	200L×6 桶	辅料
9	齿轮油	2.84t	油品库	桶装	辅料
10	EP 油脂	0.13	油品库	18L×9 桶	辅料
11	丙酮	10L	实验室	500ml×20 瓶	工务
12	氢氧化钾	200ml	实验室	瓶装	工务
13	甲苯	1.5L	实验室	瓶装	生技
14	氢氧化钠	1kg	实验室	瓶装	生技
15	无水乙醇	3L	实验室	桶装	生技/工务
16	天然气	0.01	管道	燃气管道	锅炉

3.2.5.3 消防

(1)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中，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要求》：厂区主通道

宽 40m，次道宽 30m，建筑物之间距离不小于 12m，并全部设环形通道，便于消防车出入。

(2) 原料和成品库房设计，优先采用耐火的高级建筑材料；高温设备周围操作台均采用钢结构。

(3) 消防水源厂区室外消防用水量按 15l/s、室内按 10l/s 计算。厂区内设置有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711m³。

3.2.5.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有员工约 1000 人，采用四班三倒工作制，年生产 350 天。

3.3 厂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 3.3-1。

表 3.3-1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

生产单元	来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去向
混炼单元（4套）	称重/投料	碳黑	称重、混炼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进行处理，混炼废气首先采用“袋式除尘器+湿式吸附”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入排气收集箱，再进入 RTO 进行焚烧	经 30m 排气筒外排
		粉尘		
	混炼	二氧化硫		
		硫化氢		
		粉尘		
		臭气		
押出（2套）	胶合	非甲烷总烃	采用分子击断+UV 处理	经 5 根 35m 排气筒外排
隔离胶	压延装配	臭气	——	无组织外排
EBR 装置	电子束照射	臭氧	——	经 20m 排气筒外排
胎圈	加热覆胶	臭气	——	无组织外排
	加热挤出	臭气	——	无组织外排
喷粉	上涂料	粉尘	高效集尘装置处理	无组织排放
硫化	硫化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硫化	臭气		
仕上检查	修剪测试	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屋顶排气筒	经 20m 排气筒外排
		非甲烷总烃		
供热锅炉	锅炉燃烧	二氧化硫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经 30m 烟囱外排
		氮氧化物		
		烟尘		
生活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经 15m 排气筒外排

(2) 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

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 3.3-2。

表 3.3-2 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

序号	生产单元	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去向
1	混炼	间接冷却水排污		收集到循	循环使用，多余部分

序号	生产单元	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去向
2	胶料测试			环冷却水池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
3	押出				
4	贴胶				
5	隔离胶				
6	胎圈				
7	硫化				
8	生产车间	地面清洗	COD、SS、石油类	隔油沉淀	由市政管网排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
9	锅炉房	酸碱废水	pH	中和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
10	生活食堂	生活废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 隔油沉淀	

(3) 固体废物排放与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橡胶、碳黑、废钢丝帘线、废胎圈钢丝、废布料、废轮胎线、废金属线、废聚乙烯片、次品轮胎、废瓶罐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炭黑返回工艺再利用；废聚乙烯片大部分回收再利用，部分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厂区设置一套废聚乙烯片回收系统；其他工业固废均外售给其他单位。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溶剂桶、废油、废活性炭，送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系统统一清运。

(4) 噪声排放及控制措施

噪声的防治，主要从设备的选型、噪声源的合理布置等方面考虑，本工程生产时的噪声主要来自混炼机、风机、空压机、泵类等设备的运行。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为混炼机等加装消声器，风机、泵类等安装橡胶减振垫或减振器，空压机采用低噪声进口设备并在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噪声较强的设备设隔音罩，操作岗位设隔音室；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3.4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分析

根据一期工程环评批复及现有排法权证可知，总量指标纳入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公司对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4-1：

表 3.4-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因子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COD	11.06	50.7
	氨氮	1.10	3.6
废气	二氧化硫	4.397	14.1
	氮氧化物	18.98	37.96

4.项目建设情况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1.1 地理位置

本公司厂址位于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长沙县位于北纬 27°55'~28°40'，东经 112°56'~113°30'之间，地处长沙地区中部，湘江和浏阳河的下游。西接省城长沙市区及望城县，北达汨罗市和平江县，东接浏阳市，南抵株洲市区与湘潭市区。全县 1997km²，77.6 万人。

建设地点位于国家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以南，蓝田路以东，长永高速以北，长界路以西，该地地理交通环境优越。

4.1.2 平面布置

(1) 总体平面布局

总平面布置根据工艺需求，划分如下功能区域：

1) 主要生产区：5#混炼生产线，与现有的 1#~4#混炼生产线并排，位于厂区的东侧。

2) 辅助仓储区：原料库与 5#混炼生产线并排设置。

3) 公共辅助区。

厂区两条东西走向主干路将整个厂区划分为南、中、北三个区域，厂区北部为原有项目及本次验收项目“5#混炼生产线”，中间为公用工程、行政办公等。

公用设施布置于两条道路之间，沿道路由东向西依次为：总降压站、废料布置区和废料临时置场、循环冷却水及水池、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工务作业用房、综合事务所、加硫机基础、锅炉房、油罐区、空压站循环冷却水池（二）、压缩空气及氮气站、工厂办公楼。

(2) 人、货流组织

为使人流和货流互不干扰，公司设主大门一个，边门两个。

主大门设置在开发区道路雷鸣路北侧，靠近厂前区，考虑人流及外来联系工作的小型车辆及原料车辆的分行，将门卫室设置在道路的东侧。

北边门 1 及 2 分别布置在通向开发区道路凉塘东路南侧，边门 1 主要方便成品的运输，边门 2 主要燃料的运输，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穿行。

(3) 平面布局综述

总平面布置使各生产工序紧密衔接，减少占地面积，节省投资。通道间距满足运输和管线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抗震、安全、卫生、环保等规范要求，场地使用合理。各类管线布置顺而短，减少损失，节省能源。

项目平面布置图。具体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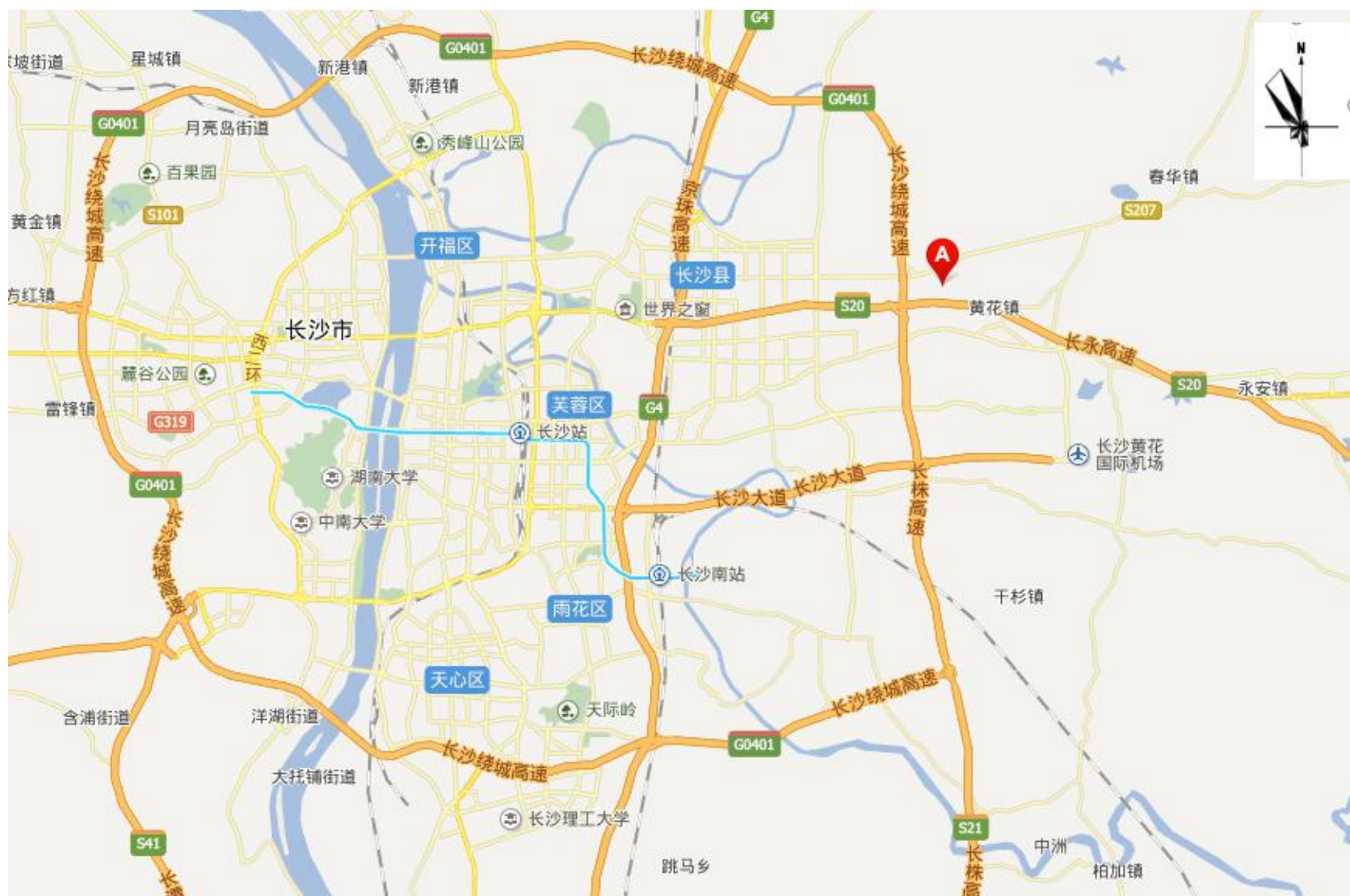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4-2 项平面布置图

4.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8 号，本次“扩建项目新建高等级乘用车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已进行变化，主要分三个阶段建设，一阶段为 5#混炼单元、二阶段为贴胶生产单元、三阶段为 6#、7#混炼单元。**本次验收的主要内容为一阶段 5#混炼生产单元。**（变电房、机修车间、食堂、试验室、锅炉房、空气压缩机房、泵房、燃料油贮槽等设施公用设施，均可依托一期工程）。

项目主要工程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比较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比较情况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内容	现场核查概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项目名称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	该项目中一期工程的混炼生产单元（5#混炼生产单元）	只建设 5#混炼生产单元
建设单位名称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8 号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8 号	一致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11 轮胎制造业	C2911 轮胎制造业	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为 99783.54m ²	占地面积为 6600m ²	面积减少
主体工程		新建 30000 条/天乘用车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新建厂房两栋，其中一层厂房一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混炼车间，	新建 30000 条/天乘用车子午线轮胎生产线中的混炼车间的 1 个生产单元，即 5#混炼生产线	只建设 5#混炼生产线
公用工程	食堂	在现有食堂增加灶台；	不新增食堂	暂未建设
	锅炉	利用现有锅炉房和烟囱，新增 1 台 30t/h 的锅炉；	利用现有锅炉房和烟囱，未新增 1 台 30t/h 的锅炉；	暂未建设
	氮气站	利用现有压缩空气及氮气站新增空压机 10 台、氮气发生装置 4 套。	利用现有压缩空气及氮气站，未新增空压机 10 台、氮气发生装置 4 套。	暂未建设
储运工程		新建包括炭黑、橡胶等原料的仓库和子午线轮胎的成品仓库	新建包括炭黑、橡胶等原料的仓库，未建设子午线轮胎的成品仓库	暂未建设
		利用有机溶剂仓库、硫磺仓库、芳香油罐区、柴油罐区	利用有机溶剂仓库、硫磺仓库、芳香油罐区、柴油罐区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新增化粪池 1 座、隔油沉淀池 1 座	无	暂未建设

		依托现有污水中和池、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各 1 座、循环冷却水池 2 座	依托现有污水中和池、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各 1 座、循环冷却水池 2 座	一致
废气处理		新建车间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集尘装置、排气筒	不新建,利用原有项目中的废气处理装置	暂未建设
		新建高效脱排油烟机	无	暂未建设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一致
固废处置		利用原有回收装置、废弃物暂存场所	利用原有回收装置、废弃物暂存场所	一致

经现场查核,实际建设时的主要内容与环评阶段主要内容不一致,主要体现在本次验收项目只为环评阶段的一期工程中的一阶段,只建设 5#混炼生产单元及配套的原料库,其余“食堂增加灶台、新增 1 台 30t/h 的锅炉、新增空压机 10 台、氮气发生装置 4 套、新建子午线轮胎的成品仓库”等内容均未建设。

4.3 产品生产规模

扩建项目分两期建成,一期年产 600.25 万条,二期达产年将实现年产 1050 万条高等级乘用车轮胎产能规模。本次验收项目为一期工程中的混炼生产线,混炼生产的产品为混炼胶,混炼胶交由原有项目生产线使用,产品方案见表 4.3-1。

表 4.3-1 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 5#混炼线产品方案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混炼胶	45t/d	45t/d (15750t/a)
合计	45t/d	45t/d (15750t/a)

经现场查核,实际建设时的产能与环评阶段 5#混炼线产能一致,5#混炼生产单元生产能力为产混炼胶 45t/d,混炼胶生产后提供给一期工程作为原材料使用。

4.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施详见下表。

表 4.4-1 主要生产设备

区分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设备名称	型号	总台数	型号	数量	
	基础混炼	BB-370	1	BB-370	1	一致

经现场查核,实际建设时的设备与环评阶段 5#混炼线设备一致,原环评阶段混炼线为 3 条,本次验收只验收 5#混炼生产线,其余 6#、7#混炼单元为下阶

段验收内容。

4.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4.5-1。

表 4.5-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是否一致
1	天然橡胶	6693	6693	一致
2	合成橡胶	8019	8019	一致
3	炭黑	7935	7935	一致
4	石油系芳香油	1634	1634	一致
5	粉末 A	2394	2394	一致
6	粉末 B	345.1	345.1	一致
7	粉末 C	457	457	一致

表 4.5-2 粉末 A、粉末 B 和粉末 C 的组分

序号	名称		化学结构	比例（%）
1	粉末 A	粘结剂	脂肪族碳水化合物	32.5
2		蜡	微结晶蜡	9.1
3		抗氧化剂	二甲基丁基苯基对苯二胺	19.5
4		硬脂酸	硬脂酸	15.6
5		氧化锌	氧化锌	23.4
6	粉末 B	硫磺	硫磺	100
7	粉末 C	硫化促进剂	正三丁基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80
8		阻滞剂	PVI	20

主要原辅助材料物化性质

天然橡胶：是一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分子式是 $(C_5H_8)_n$ ，其成分中 91%~94% 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天然橡胶在常温下具有较高的弹性，稍带塑性，具有非常好的机械强度，滞后损失小，在多次变形时生热低，因此其耐屈挠性也很好，并且因为是非极性橡胶，所以电绝缘性能良好。天然橡胶中有不饱和双键，所以天然橡胶是一种化学反应能力较强的物质，光、热、臭氧、辐射、屈挠变形和铜、锰等金属都能促进橡胶的老化，不耐老化是天然橡胶的致命弱点，但是，添加了防老剂的天然橡胶，有时在阳光下曝晒两个月依然看不出多大变化，在仓库内贮存三年后仍可以照常使用。天然橡胶的耐介质特性。天然橡胶有较好的耐碱性能，但不耐浓强酸。由于天然橡胶是非极性橡胶，只能耐一些极性溶剂，而在非极性溶剂中则溶胀，因此，其耐油性和耐溶剂性很差，一般说来，烃、卤代烃、二硫化碳、醚、高级酮和高级脂肪酸对天然橡胶均有溶解作用，但其溶解度则受塑炼程度的影响，而低级酮、低级酯及醇类对天然橡胶则是非溶剂。

合成橡胶：是以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基础具有可逆变形的高弹性材料。轮胎行业使用的橡胶一般为通用型橡胶指，可以部分或全部代替天然橡胶使用的橡胶，如丁苯橡胶、异戊橡胶、顺丁橡胶等，主要用于制造各种轮胎及一般工业橡胶制品。

主要原辅材料规格指标、理化性质和毒性毒理见下表。

表 4.5-2 主要原辅材料-促进剂 DCBS 性质

名称	N,N'-双环乙基-2-苯并噻唑-亚磺酰胺		
熔点	>96℃	性状	浅灰白色颗粒。
相对密度	1.24~1.25	别名	促进剂DCBS
丙酮	5.30g/100mL (24.5℃)	水中溶度	0.003g/100mL (24.5℃)
甲苯	38.89g/100mL (18.5℃)	甲醇	0.76g/100mL (21.3℃)
溶解性	不溶于水，能溶于甲醇，易溶于丙酮和甲苯。		
防护措施	粉碎、过筛等装置应密闭作业现场通风良好，必要时要局部排风，作业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化学品手套、安全防护眼镜，空气中浓度较高时操作人员应戴防毒口罩及聚氯乙烯、聚乙烯编织的手套，涂抹硅酮防护膏。		

表 4.5-3 主要原辅材料-促进剂 TBBS 性质

名称	N-氧联二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别名	促进剂TBBS
性状	浅黄色至棕色片状结晶	熔点	80℃
含量	≥98%	加热减量	≤0.5%
初熔点（干品）	≥171℃	灰分含量	≤0.3%
筛余物(100目)	0%	磁铁吸出量	≤0.008%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遇热逐渐分解。		
毒性	低毒，刺激皮肤，小鼠灌胃LD502300mg/kg。		
防护措施	粉碎、过筛等装置应密闭作业现场通风良好，必要时要局部排风，作业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化学品手套、安全防护眼镜，空气中浓度较高时操作人员应戴防毒口罩及聚氯乙烯、聚乙烯编织的手套，涂抹硅酮防护膏。		

表 4.5-4 主要原辅材料--促进剂 DM 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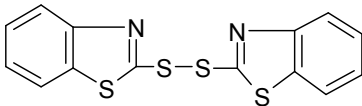
名称	二硫化二苯并噻唑	别名	促进剂DM
英文名称	(vulcanization) accelerator DM; 2,2'-dibenzothiazole disulfide		
结构式			
分子量	332.47	密度	1.45~1.50
性状	商品呈淡黄色或土黄色，稍有气味。	熔点	179~180℃
溶解性	稍溶于苯、乙醇和氯仿，不溶于水和汽油。		
其他	低毒，刺激粘膜和皮肤，引起皮炎及难以治疗的皮肤溃疡，并致敏。		
防护措施	粉碎、过筛等装置应密闭作业现场通风良好，必要时要局部排风，作业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化学品手套、安全防护眼镜，空气中浓度较高时操作人员应戴防毒口罩及聚氯乙烯、聚乙烯编织的手套，涂抹硅酮防护膏。		

表 4.5-5 主要原辅材料-抗氧化剂 RD 性质

名称	2,2,4-三甲基-1,2-二氢喹啉聚合体		
英文名称	Antioxidant RD		
别名	抗氧化剂RD	密度	1.05g/cm ³
外观及性况	淡黄色至琥珀色粉末或薄片；纯品为琥珀色至灰白色树脂状粉末。		
用途	主要用作橡胶防老剂。适用于天然胶及丁腈、丁苯、乙丙及氯丁等合成橡胶。对热和氧引起的老化防护效果极佳，但对屈挠老化防护效果较差。需与防老剂AW或对苯二胺类抗氧剂配合使用。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不溶于水，溶于苯、氯仿、丙酮及二硫化碳。微溶于石油烃。		
危险性	无毒，但可燃，粉末容易飞扬。		
工程控制	操作人员应戴防护口罩，设备、容器应密封。		

表 4.5-6 主要原辅材料-抗氧化剂 TMQ 性质

外观	片状	爆炸极限	<10mg/L (dust)
颜色	棕色	密度	1100kg/m ³ (20℃)
气味	微弱的，芬芳的	体积密度	600~630kg/m ³
熔点	83℃ (min)	水中溶度	0.0025~0.0032kg/m ³ (25℃)
闪点	243℃		
可燃性	不可燃	pH值	≈7

表 4.5-7 主要原辅材料-防老剂 CEA 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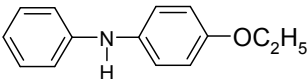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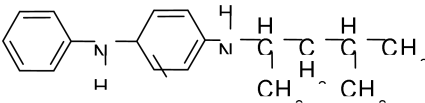
名称	N-环己基对乙氧基苯胺	别名	防老剂CEA
英文名称	Antioxidant CEA;N-cyclo-hexyl-p-ethoxyamine		
分子式			
熔点	58.5~60.5℃	性状	白色粉末。
溶解性	溶于溶剂汽油、乙醇及苯，不溶于水。		
用途	主要用作橡胶防老剂，耐臭氧老化和耐热、耐氧、耐屈挠等性能较好。污染性极小，制品经日光暴晒后不变色。		
防护措施	粉碎、过筛等装置应密闭作业现场通风良好，必要时局部排风，作业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化学品手套、安全防护眼镜，空气中浓度较高时操作人员应戴防毒口罩及聚氯乙烯、聚乙烯编织的手套，涂抹硅酮防护膏。		

表 4.5-8 主要原辅材料-硫化延迟剂 CTP 性质

名称	N-环己基硫代钛酰亚胺	别名	延迟剂CTP
熔点	93~94℃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性状	白色或浅黄色晶体，有微弱的气味。	分子量	261.34
防护措施	粉碎、过筛等装置应密闭作业现场通风良好，必要时局部排风，作业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化学品手套、安全防护眼镜，空气中浓度较高时操作人员应戴防毒口罩及聚氯乙烯、聚乙烯编织的手套，涂抹硅酮防护膏。		

表 4.5-9 主要原辅材料-防老剂 DMBPPD 性质

名称	二甲基丁基苯基对苯二胺		
别名	防老剂4020；防老剂DMBPPD；N-(1-甲基异戊基)-N'-苯基对苯二胺；N-(1,3-二甲基丁基)-N'-苯基对苯二胺		
英文名称	Antioxidant 4020；Antioxidant DMBPPD		
分子式			
分子量	268.40	外观及性况	灰紫色颗粒，有芳香气味。
熔点	40~45℃	沸点	380℃

密度	0.986~1.00	闪点	400°F
溶解性	溶于苯、丙酮、乙酸乙酯、二氯乙烷、甲苯，不溶于水。		
危险性	如遇强热，可引起燃烧并放出有毒的气体如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		
危害性	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毒性	口服（兔子）：几乎无毒。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生产场所应通风良好，操作人员要穿戴防护用具。		
用途	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用抗臭氧剂和抗氧剂，对臭氧龟裂和屈挠疲劳老化的防护性能优良，对热、氧和铜等有害金属也有较好的防护作用。		

表 4.5-10 主要原辅材料-粘结剂性质

名称	粘结剂	熔点	75℃
外观及性况	褐色薄片，有特殊气味	相对密度	1.16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主要成分为苯酚	
危害性	皮肤与眼睛应避免接触。暴露阈值TLV-TWA：5ppm（皮肤）；PEL19mg/m ³ （皮肤）		

表 4.5-11 主要原辅材料-石蜡理化及毒理毒性

名称	石蜡	英文名称	paraffin
熔点	50- 70℃	沸点	300-550℃
性状	几乎无臭无味，有晶体结构，有白晰和黄蜡两类。		
溶解性	不溶于水，在醇及酮中溶解度很低，易溶于四氯化碳、三氯甲烷、乙醚、苯、石蜡醚、二硫化碳，各种矿物油中。		
其他	安定性好，含油适中，具良好的防潮和绝燃性，可塑性好，比蜡烛火焰集中，无烟。		
相对密度	石蜡密度随熔点上升而增加，通常为0.88-0.915g/cm ³		
防护措施	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中，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曝晒，不可与氧化剂混贮共运。		

表 4.5-12 主要原辅材料-硫磺理化及毒理毒性

名称	硫磺	别名	硫；胶体硫；硫黄块；硫黄粉
英文名称	Sulfur; Cosan; Elosal	稳定性	稳定
CAS编号	7704-34-9	危险标记	8(易燃固体)
国标号	41501	外观及性况	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
分子式	S	分子量	32.06
熔点	119℃	沸点	444.6℃
饱和蒸汽压	0.13kPa/183.8℃	闪点	207℃；云状粉尘引燃温度235℃
溶解性	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水=1)2.0		
危险性	与卤素、金属粉末等接触剧烈反应。硫磺为不良导体，在储运过程中易产生静电荷，可导致硫尘起火。粉尘或蒸气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30-50μm粒级硫磺粉尘可燃爆，浓度大于2.3g/m ³ 时会爆炸。		
危害性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健康危害：因其能在肠内部分转化为硫化氢而被吸收，故大量口服可导致硫化氢中毒。急性硫化氢中毒的全身毒作用表现为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有头痛、头晕、乏力、呕吐、共济失调、昏迷等。本品可引起眼结膜炎、皮肤湿疹。对皮肤有弱刺激性。生产中长期吸入硫粉尘一般无明显毒性作用。		
毒性	长期吸入硫磺粉尘后，易疲劳、头晕、头痛、心区疼痛和消化不良，最高允许浓度为2mg/m ³ 。毒性：属低毒类。但其蒸汽及硫磺燃烧后发生的二氧化硫对人体有剧毒。		

燃烧产物	氧化硫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防尘口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 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飞散。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急救要求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遇小火用砂土闷熄。遇大火可用雾状水灭火。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飞溅。 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表 4.5-13 主要原辅材料-氧化锌理化及毒理毒性

名称	氧化锌	别名	锌白；锌氧粉
英文名称	Zinc oxide; Zinc white	稳定性	稳定
CAS编号	1314-13-2	分子式	ZnO
熔点	1975℃	分子量	81.37
外观及性况	白色六角晶系结晶或粉末，无味、无毒质，无气味，细腻。在空气中吸收CO ₂ 和水生成ZnCO ₃ 呈黄色。加热时变黄，冷却后恢复白色，不透过紫外线，有吸收紫外线功能，遇硫化氢不变黑。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水=1)5.606	折射率	2.008-2.029
溶解性	溶于酸、NaOH、NH ₄ Cl、不溶于水、乙醇和氨水，属两性氧化物。		
危险性	与镁、亚麻子油发生剧烈反应。与氯化橡胶的混合物加热至215℃ 以上可能发生爆炸。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烟气。		
危害性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健康危害：吸入氧化锌烟尘引起锌铸造热。其症状有口内金属味、口渴、咽干、食欲不振、胸部发紧、干咳、头痛、头晕、四肢酸痛、高热恶寒。大量氧化锌粉尘可阻塞皮脂腺管和引起皮肤丘疹、湿疹。		
毒性	急性毒性：LD507950mg/kg(小鼠经口)		
燃烧产物	自然分解产物未知。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口罩、护目镜，穿工作服。小心扫起，避免扬尘，倒至空旷地方深埋。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作业工人建议佩戴防尘口罩。眼睛防护：必要时可采用安全面罩。防护服：穿紧袖工作服，长筒胶鞋。手防护：戴防护手套。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急救要求	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就医。眼睛接触：拉开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就医。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食入：误服者，口服牛奶、豆浆或蛋清，洗胃。就医。		
灭火方法	不燃		

表 4.5-14 主要原辅材料-炭黑 C 理化及毒理毒性

名称	炭黑C	外观及性况	黑色粉末
危险性	阈值3.5mg/m ³ （美国）		
危险性	极易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危害性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毒性	毒性：属低毒类。急性毒性：LD5067000mg/kg(小鼠经口)；LC50103000mg/m ³ ，2小时(小鼠吸入)；刺激性：人经眼：140ppm(8小时)，轻度刺激。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吸入3g/m ³ ，12-24小时/天，78天(120号溶剂汽油)，未见中毒症状。大鼠吸入2500mg/m ³ ，130号催化裂解汽油，4小时/天，6天/周，8周，体力活动能力降低，神经系统发生机能性改变。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急救要求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经现场查核，实际建设时的原辅材料品种及用量与环评阶段时 5#混炼单元的原辅材料品种及用量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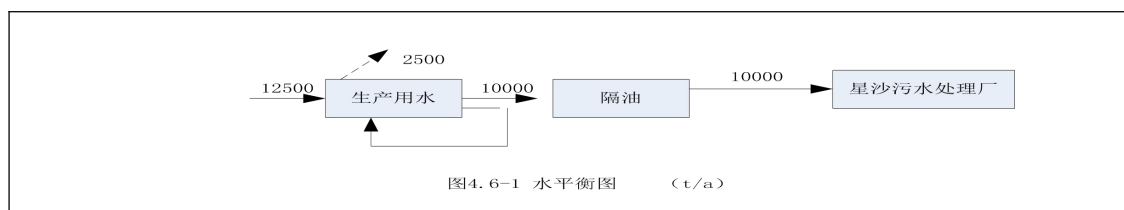
4.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由市政道路给水管网提供，室外消防用水由室外消防栓直接供给。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混炼生产单元循环冷却水补充水等。

表 4.5-1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实际用水量			环评用水量 (折算) (t/a)
			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排放量 (t/a)	
1	生产用水	循环冷却用水	12500	2500	10000	12500
2	合计		12500	2500	10000	/



4.7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 5#混炼生产单元，混炼生产工艺如下：

混炼单元中，将准备单元配置的天然橡胶、合成胶、碳黑、油和有关化合物混合，压成胶片，生成混炼胶。

混炼的过程如下：天然橡胶经过烘胶、切片后投入密炼机。烘胶的目的是使橡胶的可塑度一致，温度夏季为 35~40℃，冬季为 65~70℃。合成橡胶和经烘胶后的天然胶由切胶机切块，以使同一批的胶料机械物理性能和工艺操作性能比较均一，同时也便于称量。切块后的胶料、炭黑及其他化工原料按照工艺配方分别经自动称量后，由计算机控制在基础混炼机中进行混炼，混炼胶经挤出压片机压片后，进入胶片冷却装置冷却，此处胶片冷却采用风冷。

基础混炼胶需进行多段混炼（一般是两次，最多四次）。基础混炼胶或经多段再炼的胶片（亦称基础混炼胶），经自动称量后加入硫磺及促进剂投入密炼机进行终炼，出胶经压片机压片后进入胶片冷却装置，风冷至室温，存放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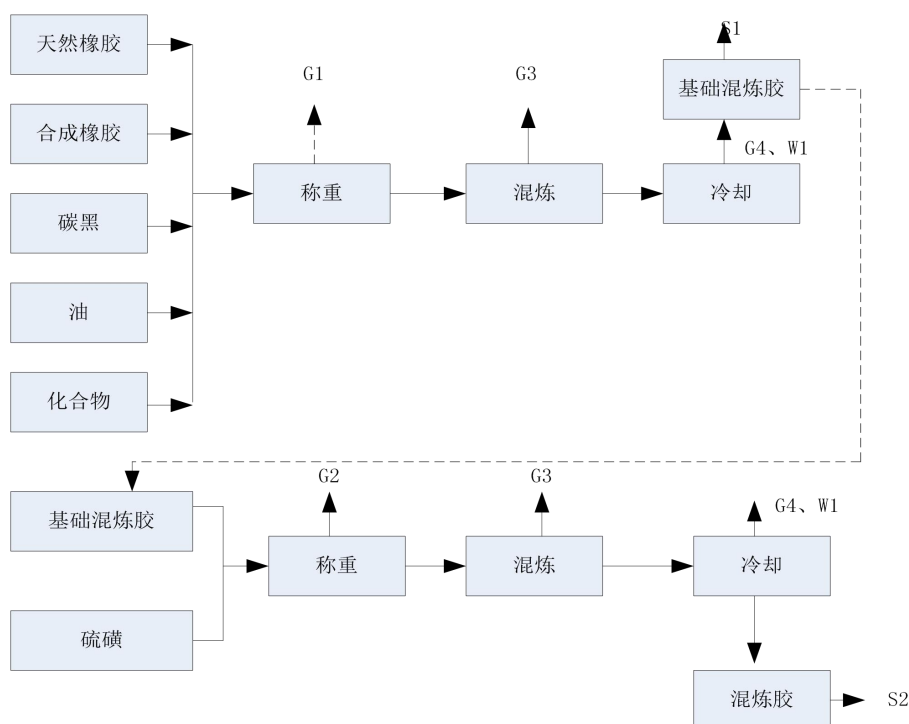


图 4.7-1 混炼单元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现场查核，实际建设时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时的混炼生产工艺一致，无变化。

4.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4.8-1 项目变化情况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否
2	建设规模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	分阶段建设，本次只建设环评项目中的 5#生产线，为环评项目其中的部分内容，后续工序暂未建设。	否
3	建设地点	现有项目厂区	现有项目厂区	否
4	生产工艺	环评项目中混炼工序的生产工艺为：称重-混炼-冷却-称重-混炼-冷却-混炼胶	实际混炼生产工艺为：称重-混炼-冷却-称重-混炼-冷却-混炼胶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利用现有化粪池 1 座、隔油沉淀池 1 座、污水中和池、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各 1 座、循环冷却水池 2 座等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②废气：车间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集尘装置、排气筒；车间无组织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减震、隔声 ④固废处理措施：回收装置、废弃物暂存场所	①废水：利用现有化粪池 1 座、隔油沉淀池 1 座、污水中和池、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各 1 座、循环冷却水池 2 座等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无变化 ②废气：称重+混炼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湿式吸附”，经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入排气收集箱，再进入 RTO 进行焚烧，最终经 3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冷却废气经“分子击断+UV”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采取更为先进与有效的处置方式，更加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 ③噪声：减震、隔声 ④固废处理措施：回收装置、废弃物暂存场所	否

综上表分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环境保护设施

5.1 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5.1.1 废水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排污水，企业内部设有污水处理设施，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由总排口排入城市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 5.1-1。

表 5.1-1 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时期	废水来源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去向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CODCr、BOD5、悬浮物、氨氮	经简易沉淀池、化粪池处理	作为场地洒水、用于降尘，不外排
运营期	混炼	间接冷却水排污水	COD、BOD ₅ 、石油类、SS、硫化物	隔油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
					
污水总排口明渠		在线监控			
					
循环水池		中和池			

	
排污口标识	

(1) 工业废水防治措施

工业废水主要包括冷却水排污水。厂区内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混炼单元产生的间接冷却水排污水采用隔油池进行处理，部分冷却水返回生产线进行循环使用，多余部分外排。经处理后的混炼单元产生的间接冷却水排污水、部分外排的冷却循环水与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总排口，总排口废水经污水提升泵站泵至市政污水管网，由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捞刀河。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食堂含油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与处理后的工业废水排入总排口，最终进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雨水

全部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从雨水总排口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5.1.2 废气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称重/投料过程、混炼工序、混炼单元冷却工序气。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5.1-2。

表 5.1-2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时期	生产单元	来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去向
施工期	-	厂区扬尘	扬尘	洒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	混炼单元	称重/投料	碳黑	称重、混炼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进行处理，混炼废气首先采用“袋式除尘器+湿式吸附”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	经 3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
			粉尘		
		混炼	二氧化硫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粉尘		
			臭气		

				入现有的排气收集箱，再进入 RTO 进行焚烧	
		冷却	颗粒物	采用分子击断+UV 处理	尾气 3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DA009)
			二氧化硫		
			硫化氢		
			臭气		
					
RTO 装置			RTO 排气筒		
					
RTO 在线监测房			RTO 在线监测仪器		

(1) 混炼单元废气处理措施

混炼单元称重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碳黑和粉尘。在混炼过程中主要产生混炼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氧化硫、臭气等。称重过程产生的废气与混炼工序废气一并进行处理，按照环评的要求，混炼密炼机废气均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30m排气筒排放，投产后公司对原废气处理装置进行了改造，对混炼密炼机废气处理方式进行了改造，采用“袋式除尘器+喷雾除臭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30m排气筒排放。为了进一步增强废气处理效率，公司于2017年2月引进2台“UV紫外线除臭设备”，其中1号、2号密炼机采用“袋式除尘器+UV紫外线除臭设备”进行处理，其余两台密

炼机采用“袋式除尘器+喷雾除臭设备”，经处理后经30m排气筒外排。为了进一步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善，于2017年10月对2号密炼机生产线增加了1套湿式吸附+生物除臭系统，处理流程为：“袋式除尘+湿式吸附+UV紫外线设备+生物除臭”，于同年11月为4号密炼机新增了一套UV紫外线除臭设备，4号密炼机废气采用“袋式除尘+UV紫外线设备”进行处理。在导入生物处理系统的同时，为了达到更好的效果，2017年12月，公司又将所有的密炼机生产线废气收集起来，将混炼原本的4根排气筒整合为1根，并通过大管道接入锅炉焚烧，进一步降低了混炼臭气浓度。在确认了湿式吸附+生物除臭系统的效果后，于2018年5月新增了1号密炼机废气导入湿式吸附+生物处理系统的改善，并于2018年5月完成了3号密炼机生产线导入湿式吸附设备改善。于2019年5月完成了4号密炼机生产线导入湿式吸附+生物除臭设备改善，各密炼机废气处理流程为：1号、2号、4号密炼机采用“袋式除尘+湿式吸附+UV紫外线+生物除臭+进入锅炉焚烧”，3号密炼机采用“袋式除尘+湿式吸附+进入锅炉焚烧”。公司于2020年引入2台“RTO废气焚烧处理设备”，各密炼机废气处理流程为：其中1号、2号、4号密炼机产生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湿式吸附+UV紫外线+生物除臭处理，3号密炼机产生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湿式吸附进行处理，所有经处理后的密炼机废气一并进入排气收集箱，再进入RTO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30m排气筒排放。

5#炼生产单元投产后，安装新的集气管道，新增“袋式除尘器+湿式吸附”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入排气收集箱，再进入RTO进行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30m排气筒（DA001）排放。

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中含有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气等，安装新的集气管道，该废气经“分子击断+UV”处理后经3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9）。

混炼单元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含有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气等，主要采取车间密闭的方式进行处理。

5.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和各类施工机械；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混炼机、风机、空压机、泵类等设备的运行。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一系列噪声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作业，起到一定的隔声作用；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

设备进行保养维护，防治因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大型噪声设备避免在夜间使用。

本工程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强度在 75~110dB(A)之间，针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 (1) 在平面布置中，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
- (2)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3) 为混炼机等加装消声器，风机、泵类等安装橡胶减振垫或减振器；
- (4) 噪声较强的设备设隔音罩，操作岗位设隔音室；
- (5) 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来源	治理措施
1	准备	原料装卸	——
2	混炼	混炼	消音器、建筑隔声
3	仓库	搬运	——

5.1.4 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厂区基建过程中开挖土方、废弃包装袋、施工渣土、损坏或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橡胶、碳黑、废混炼胶。炭黑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均外售给其他单位，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溶剂桶、废油、废活性炭，厂区内建设有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待危废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市政环卫系统统一清运。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1-4。

表 5.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来源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置方式或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准备	一般固废	5	5	由长沙湘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由长沙伟晨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	粉尘	混炼	一般固废	10	10	
3	废橡胶		一般固废	80	80	
4	碳黑		一般固废	5	5	
5	废布等	其它	一般固废	1	1	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由湖南腾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溶剂桶		危险废物	2	2	
7	含油废物		危险废物	1	1	

8	废矿物油	设备润滑油	危险废物	2	2	由长沙佳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系统	危险废物	1	1	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间外照			危险废物间进口处慢坡			
						
危险废物间内照			危险废物间内照			
						
危险废物间内应急物质			危险废物间内应急物质			

5.1.5 辐射

本项目不包含辐射。

5.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硫磺等，硫化氢等火灾危险性分类属甲类；硫磺的火灾危险性属乙类；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碳黑、促进剂、防老剂等属丙类；

公司于 2019 年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公司现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如下：

（1）监控措施

①公司针对厂内废水排放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可对外排废水中 COD 浓度达标情况实时监控。

②公司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厂内废水、废气等实施监测。

③公司设两台油气两用锅炉，平时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天然气经通过管道从天然气公司的调压站输入，设有主阀门和分阀门。锅炉房内设有天然气泄漏报警器及自动控制装置。

（2）化学品仓库

①化学品仓库包括有机溶剂仓库（胶浆室、油品库、危品库）和硫磺仓库，根据理化性质对各类化学品分区存储；危品库主要存放汽油等易燃危险物质，与硫磺仓库、车间厂房相隔一定安全距离。

②化学品仓库地面均经过硬化防渗处理，胶浆室、危品库房门口均设有泄漏液收集沟和存液池，并安排人员定期进行隔油分离处理。油品库房暂未落实应急收集设施。

③针对存储量较大的柴油和芳烃油分别设置了专用储罐区，储罐为地上式，罐区均设有围堰，并设有雨污切换阀；油品卸载区均设有应急收集设施，防止卸载过程中油品泄漏进入厂区或外环境。柴油罐体及芳烃油罐体均设有液位显示装置；柴油罐区设有接地防雷防静电措施。

④化学品库区设置警示标志，张贴警示说明和操作注意事项，库内外设有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灭火器材。

⑤化学品仓库内均设有排风扇、通风口等通风设施，以加快库内空气流动。

（3）生产车间

①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和防渗处理，车间内设有污水（胎面直接冷却水）收集井，可防止废水外泄。

②专人负责对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

③各工序设有操作规程告知牌，指导工人按操作规程作业。

④车间消防设施建立了自动探测及报警控制系统，发生火灾时能及时启动灭火程序。

（4）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

①厂内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设有单独存储间，各类废物经暂存后外销综合利用或由厂家回收。

②固废暂存场所内设有生活垃圾暂存间，采用地下封闭槽形式，上表设槽盖。

③危险固废暂存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有泄漏液收集沟，针对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别设置专用回收箱，经暂存后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现场勘查时发现库房内同时存有其他物品。

（5）废水处理设施

①厂内设有一个 300m³ 的隔油池对直接冷却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定期安排专人对隔油池内废油进行清理，并送资质单位处置。

②厂内循环间接冷却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避免循环冷却水受到污染进入雨水系统影响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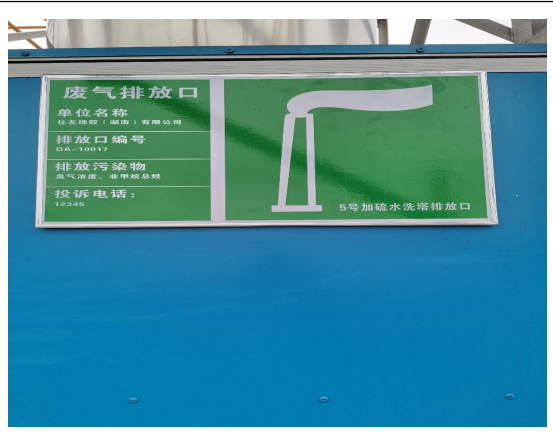
（6）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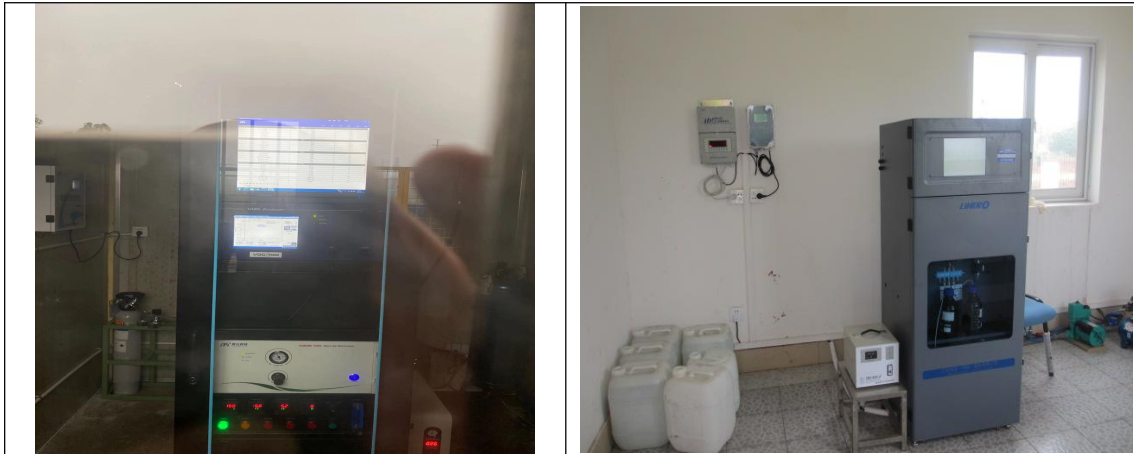
①针对生产工艺中各类废气安装了相应的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施，设置了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

②制定了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

5.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间相关标识，本公司安装有废水及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5.2.3 其他设施

原环评提出废气治理设施为“进口高效布袋除尘器充分过滤废气。混炼生产单元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混炼废气经收集后也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现变更为：采用“袋式除尘器+湿式吸附”后，再进入RTO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30m排气筒排放。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3.1 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总投资 15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5 万元。实际投资 4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6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设施或措施	数量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水	污水中和池	1	/	/	利用现有
	隔油沉淀池	1	3	3	新增
	化粪池	1	3	/	利用现有
	循环冷却水池	1	/	/	利用现有
废气治理	车间布袋除尘器	5	150	353.1	利用现有，新增废气收集、输送管道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100		
	高效集尘装置	1	100		
	高效脱排油烟机	1	2	/	利用现有
	排气筒	8	23	/	共用排气筒
噪声	减震、隔声	/	50	5	新增
固体废物	交相关单位处置	/	50	/	利用现有
绿化	绿化、美化	/	300	/	利用现有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消防水池	1	/	/	利用现有
	声光报警	若干	10	1	5#新增
	防雷防静电	若干	6	1	5#新增

	雨水、污水排口设闸阀	2	5	/	利用现有
其他	环境评估费用	/	33	/	/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布袋除尘器更换过滤材质	4	40	/	/
总计		/	875	363.1	/

5.3.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提出的“三同时”验收要求落实情况见 5.3-2:

表 5.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环评阶段要求	实际落实	备注
废水	锅炉房	酸碱废水	中和池	/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办公楼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已落实
	车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未建设	因未新增人数，现有能满足要求
	办公楼	食堂废水	隔油沉淀池	/	依托现有	已落实
	生产车间	冷却水	循环水池	/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地面清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4m³/h）	1	新建隔油沉淀池（4m³/h）	已落实
废气	混炼单元	车间炭黑粉尘	布袋除尘器及30m高排气筒	3	新增5#混炼生产线，称重、混炼废气“袋式除尘器+湿式吸附”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入排气收集箱，再进入RTO进行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30m排气筒（DA001）排放。冷却废气经“分子击断+UV”处理后经3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9）	由原环评时提出的混炼单元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了改进，更加符合环保要求。
		车间药品粉尘	布袋除尘器及30m高排气筒	2		
	押出单元	工艺废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及20m高排气筒	2	未建设该单元	/
	仕上检查	工艺废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及20m高排气筒	1	未建设该单元	/
	喷粉单元	粉尘	高效集尘器	1	未建设该单元	/
	食堂	食堂油烟	脱油烟机及排气筒	1	未建设该单元	/
	锅炉	锅炉废气	30m烟囱	/	未建设该单元	
	EBR	尾气	20m排气筒	1	未建设该单元	/

噪声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绿化降噪	/	基础减震	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344m ²)	/	利用现有	满足要求
		危险废物(废油、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566m ²)	/	利用现有	满足要求
	生活	生活垃圾	/	/	利用现有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	雨水、污水排口设闸阀、声光报警、防雷防静电等	/	/	/	利用现有	满足要求

5.3.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8 号，项目周边环境
保护目标见下表，根据现场勘察，保护目标与环评时一致，变化不大。

表 5.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距厂界）	保护等级	功能及内容
大气环境	长茅公园	E, 500m	GB3095-2012 中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	规划公共娱乐、休闲用地
	长茅公园以东居住用地	E, 1000m		规划居住区
	长沙县特殊教育学校	SE, 600m		特殊教育学校，约 80 人
	长沙县第六中学	SE, 1000m		师生 1200 人
	黄花岗镇华湘村零散居民点	S, 500m		零散居民点，约 15 户
	黄花岗镇	ES, 1200m		集镇，约 7 万人
	幸福家园小区	WN, 1150m		保障房及安置小区，约 800 户
水环境	捞刀河	N, 5km	水渡河大坝至捞刀河入湘江河口的 14.7km 为农业用水区	III类水域功能，主河道宽 100~150m，年平均流量 38m ³ /s
社会环境	城北污水处理厂	WN, 10km	/	日处理 14 万吨

6.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6.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投资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蓝田路以东，长永高速以北，长界路以西，新兴路以南。扩建项目总投资 153800 万元。本扩产项目新建高等级乘用车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分两期建成，一期年产轮胎 600.25 万条，二期达产年生产轮胎 1050 万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车间 65255.5 m²，混炼栋一 35449.58 m²，混炼栋二 7331.5 m²，成品库一 15267.17 m²，成品库二 13505.57 m²；机修车间、食堂、试验室、锅炉房、空气压缩机房等设施可依托现有。

6.1.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为子午线轿车轮胎生产，不属于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限制及淘汰类别，属于国发[2005]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第九条“化工”中第二十六款“高等级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不在《关于发布和实施<限制供地项目目录>、<禁止供地项目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之列，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类别，是我国《橡胶工业“十一五”科学发展规划意见》中积极倡导的产品、规模和工艺技术，符合国家的产业导向政策和产业规划。

6.1.3 项目拟建厂址选址合理

本项目所在的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定位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新材料、环保工业为辅的现代产业基地，拟建成汽车零部件配套工业板块、模具配套加工板块、其他配套工业板块、新型环保工业板块四大产业板块。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配套加工工业，其性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项目所在地为星沙产业基地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用地布局的要求；本项目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园区环保规划要求。

本项目厂址所在的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方便，产业基地本身的路网配套建设将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良好的外部运输条件。

本项目生产对周边地区影响较小：外排废气厂界达标，不会对项目地区的环

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外排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相关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00%回收或返回工艺再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项目选址在环境上可行。

6.1.4 总量控制方案

本扩产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 SO_2 、COD 和氨氮。轮胎产量为 30000 条/天时，扩建项目 NO_x 、 SO_2 、COD 和氨氮的总量分别为 18.98t/a、4.397t/a、11.06t/a 和 1.1t/a。

现有项目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其中 SO_2 总量指标为 14.1t/a， NO_x 21.4t/a，COD 50.7t/a，氨氮 3.6t/a。

本扩建工程需新增总量指标为 NO_x 16.56t/a。

6.1.5 污染物达标可行可靠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混炼车间的工艺废气、押出车间的工艺废气、喷粉单元、EBR 单元、仕上检查单元、新增锅炉烟气和增加排放的食堂大灶油烟。混炼生产单元产生的炭黑粉尘、药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8.3%），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混炼废气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押出工段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80%，有机气体经过活性炭吸附之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喷粉单元产生的粉尘采用高效集尘装置，可以全部回收利用；EBR 生产单元产生的臭氧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仕上检查单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80%，有机气体经过活性炭吸附之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锅炉房锅炉使用清洁的燃料天然气，锅炉烟气通过 25m 烟囱排入大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食堂大灶油烟通过采用高效脱排油烟机，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为了防止生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了密闭疏松、自动投料；炭黑粉尘以及混炼工序的废气均经收集除尘后集中排放；含有非甲烷总烃的有机废气由吸风装置抽吸后，集中排放；热胶废气由车间送排风装置集中至屋顶排气筒排放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可以使厂界浓度达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及软水制备产生

的酸碱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总排口；混炼、胶料测试、贴胶、隔离胶、胎圈、硫化等工段间接冷却水均收集进入循环水池进行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总排口；软水制备产生的酸碱废水经中和后排入总排口；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总排口。总排口废水经提升泵站提升至市政污水管网，由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捞刀河。

本项目位于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可保证项目运营期污水达标处理排放。项目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项目污、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可稳定地达接管标准而进入区域污水管网。项目污、废水厂内预处理后纳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符合区域环保规划污染集中处理的原则，节约企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资金投入、用地，以及日常运营的费用和人力维护等，而且污水厂专业化管理，废水排放更可靠。因此，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技术上都是可行可靠的。

噪声的防治，从设备的选型、噪声源的合理布置等方面考虑，为混炼机等加装消声器，风机、泵类等安装橡胶减振垫或减振器，空压机采用低噪声进口设备并在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噪声较强的设备设隔音罩，操作岗位设隔音室；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通过空间几何衰减，噪声在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通过分类收集，分类贮运、处置，及时清运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区域统一处理，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6.1.6 项目营运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由预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小时浓度均小于相应的评价标准。项目投产后外排污染物对周围地区及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不大。

环评建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北面 280m，厂界南面 310m。根据星沙产业规划，厂址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址北、西、东面用地均为工业用地，南为长永高速，其周围没有长期居住的居民。因此，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可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的生产生活废污水预处理，经泵站提升，纳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扩建后产生废水量 221286t/a，仅占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一小部分，因此，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上完全能够接纳包括本项目在内的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污水经过厂内预处理后，在水质上完全能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相关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外排废水尾水中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的特定性水污染因子。项目投产以后外排的废水纳入星沙城北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星沙城北污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按“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项目产生的清下水除了进行回用外，剩余部分排入雨水管道。

可见，项目产生的废水含于区域污水厂处理规模和能力内，经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噪声源较多，都安置在车间内，且充分利用厂区面积大的优势，分散合理布局，项目投产后，声环境增加值不大，叠加背景值后厂界噪声能达到标准要求，不改变声环境功能现状。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达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没有影响。

6.1.7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基本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环保措施可靠；环境管理严格，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固废的分类回收和各种有效方式的综合处置利用，废水“清浊分流”、清下水回用，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再利用，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本项目属于《轮胎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6.1.8 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对照 HJ/T169-2004 和《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00），项目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中仅有天然气、溶剂汽油、硫磺和生产废气中所含的 H_2S 属于风险物质，但是均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项目风险识别、筛选，对项目的汽油爆炸和轮胎燃烧后污染物扩散的影响预测，单个汽油铁桶（100%填充度）泄漏所引起的爆炸，对人的危害距离可达到 14.6m，对设备的损害距离可达到 38.9m。若发生连锁反应，导致其它铁桶发生爆炸，采用上述公式可得，对人的危害距离将达到 21.0m，对设备危害 56.1m。其最大可置信事故源汽油铁桶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为 1.0×10^{-5} 次/a，环境风险值为 5.7×10^{-6} /a。可见本项目环境风险值低于化工行业风险统计值 8.33×10^{-5} /a，为事故风险可接受水平。

6.1.9 公众参与

公众调查表明拟建项目的建设基本得到了广大公众的了解和支持。所有调查人均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无人反对，说明周围的居民还是很支持该项目的建设，主要原因是建设单位宣传力度很大，居民们普遍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本区域经济的发展，同时还可以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

在走访过程中，公众提出的相关问题，环评均进行了答复。

6.1.10 综合结论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湖南省的产业政策 and 产业导向；厂址选择符合项目所在地区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可行，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贡献值小，环境影响小，项目投产后对地区的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区域环境能维持现状；项目建设得到了绝大多数公众的支持。

因此环评认为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的建设无环境限制性因素，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6.2 建议

(1) 工厂进一步提高炭黑处理水平和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2) 本项目 EBR 装置辐射水平不属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豁免水平，不属于本报告评价范围，建设单位应单独另行辐射专项环境影响评价。

6.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5 年 12 月 2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5]162 号对《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该批复全文如下：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批复的请示》、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长沙经

开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拟投资约 153800 万元，在位于长沙经开区星沙产业基地的现有厂区南侧预留空地上建设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扩建工程拟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高等级乘用车子午线轮胎 600.25 万条，二期达产后年产 1050 万条；扩建工程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一致，包括混炼、押出、贴胶、隔离胶、裁断、EBR、胎圈、生胎成型、硫化、仕上检查等单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车间、混炼车间、成品仓库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星沙产业基地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长沙经开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厅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工艺路线、产能规模在拟选地址实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建筑工地实施围挡施工、洒水降尘；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建筑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作业时间，防止施工期扬尘和噪声对周边造成不利影响。

（二）工程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加强节水回用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对锅炉房软水制备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办公生活废水均利用现有相应水处理设施处理；车间冷却水利用现有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回用，不能回用部分外排；车间生活污水经新增的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新增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现有工程外排废水一并由厂区统一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总排口废水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加强工艺废气污染控制。项目混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外排，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押出单元废气、仕上检查单元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20m 排气筒外排，EBR

装置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外排锅炉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按报告书分析核算以生产厂房等效圆心为中心设置 400 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内不得保有和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和报告书要求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厂区危废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五) 合理优化厂区设备选型和工艺布局，对各类高噪声机、泵设备按报告书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六)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报告书要求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做好危化品在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七)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二氧化硫 8.794t/a, 氮氧化物 37.96t/a, COD22.12t/a,氨氮 2.2t/a。总量指标纳入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 EBR 装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环评范围之内，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四、你公司应按照环保“三同时”规定和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长沙经开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长沙经开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具体负责。

6.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是否落实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要求与现场调查结果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建筑工地实施围挡施工、洒水降尘；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建筑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作业时间，防止施工期扬尘和噪声对周边造成不利影响。	在施工期严格按《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建筑工地实施了围挡施工、洒水降尘；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作业时间，防止施工期扬尘和噪声对周边造成不利影响。在施工期，未接到任何投诉。	已落实
2	工程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加强节水回用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对锅炉房软水制备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办公生活废水均利用现有相应水处理设施处理；车间冷却水利用现有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回用，不能回用部分外排；车间生活污水经新增的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新增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现有工程外排废水一并由厂区统一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总排口废水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加强节水回用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车间冷却水利用现有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回用，不能回用部分外排；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现有工程外排废水一并由厂区统一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检测，厂总排口废水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
3	加强工艺废气污染控制。项目混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外排，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押出单元废气、仕上检查单元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20m 排气筒外排，EBR 装置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外排锅炉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按报告书分析核算以生产厂房等效圆心为中心设置 400 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内不得保有和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工艺废气称重、混炼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湿式吸附”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入排气收集箱，再进入 RTO 进行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冷却废气经“分子击断+UV”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9），经检测，废气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经现场勘察，生产厂房等效圆心为中心 400 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未保有和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了调整，更加符合环保要求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和报告书要求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厂区危废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除尘器捕集的炭黑粉尘返回工艺再利用，废橡胶、废纤维布、钢丝帘线、聚乙烯片等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内厂内暂存。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01)要求采用水泥防渗,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	
5	合理优化厂区设备选型和工艺布局,对各类高噪声机、泵设备按报告书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混炼机、风机、泵类、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有隔声罩或布置在室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降噪。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6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报告书要求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做好危化品在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主车间等效圆心为中心设置的400米(北面厂界外280m,东面厂界为70m)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区,无环境敏感项目。	已落实
7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二氧化硫8.794t/a,氮氧化物37.96t/a,CO ₂ 22.12t/a,氨氮2.2t/a。总量指标纳入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经核算后,总量满足要求	已落实
8	本项目EBR装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环评范围之内,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本次验收不包括EBR装置	已落实

7.验收执行标准

7.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7.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过厂区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捞刀河。企业总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雨水和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标准限值见表 7-1。

表 7-1 废水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mg/L, pH无量纲）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COD _{Cr}	300	
	SS	150	
	BOD ₅	80	
	石油类	10	
	总磷	1.0	
	氨氮	3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雨水	COD _{Cr}	100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pH	6~9	
	SS	70	

7.1.2 废气执行标准

混炼装置颗粒物及混炼装置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与 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表 2 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

表 7-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	污染物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	基准排	标准来源
----	-----	-----	--------	--------	-----	------

源	名称	高度	浓度	速率	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放量 m ³ /t胶	
		m	mg/m ³	kg/h	mg/m ³		
工艺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	120	17	4.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27632-2011
		30		53			
	H ₂ S	20	/	0.58	厂界标准限值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1993) 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表 2标准
		30		1.3			
	臭气浓 度	20	2000 (无量 纲)	/	厂界标准限值 20(无量纲)	/	
		30	6000 (无量 纲)	/			
	颗粒物	30	12	/	1.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27632-2011
	甲苯	/	/	/	2.4	/	
	二甲苯	/	/	/	1.2	/	
	非甲烷 总烃	/	/	/	车间外 30mg/m ³		GB37822-2019 附录A

7.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7-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长沙经济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属于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评价因子苯、甲苯、二甲、H₂S 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评价》(HJ2.2-2018)。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2mg/m³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

表 7-4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苯(1h 平均)	0.11	HJ2.2-2018 附录 D
2	二甲苯(1h 平均)	0.2	
3	甲苯(1h 平均)	0.2	
4	H ₂ S	0.1	
5	非甲烷总烃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7.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可知,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 8.794t/a, 氮氧化物 37.96t/a, CO₂22.

12t/a,氨氮 2.2t/a。总量指标纳入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8.验收监测内容

我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监测以及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

8.1 污染源监测内容

8.1.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对厂区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及雨水排口处进行监测布点。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	点位序号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YS001 雨水总排口	★1	1 个	pH、COD _{Cr} 、SS、硫化物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DW001 污水总排口	★2	1 个	pH、SS、石油类、COD、NH ₃ -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BOD、硫化物、流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8.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DA001 RTO 排气筒进出、口	2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3 次一天	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表 2 标准。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9 5 号冷却流程分子击断排气筒进出、口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3 次一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1 个点位）、下风向（2 个点位）	3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3 次一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内生产车间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3 次一天	

8.1.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	点位序号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厂界东	▲1	1 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	2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南	▲2	1 个			
厂界西	▲3	1 个			
厂界北	▲4	1 个			

8.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表 8-4 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1#幸福家园小区	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苯、甲苯、二甲苯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3 次	苯、甲苯、二甲苯、H ₂ S 执行大气评价影响导则附录；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详解》
	2# 排头小学（原）	1			

9.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

9.1 监测人员能力

均由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9.2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9-1。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STARTER210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GB 11901-89）	FA-2004B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23N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5	0.06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723N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1780	0.05mg/L
	流量	/	/	/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89）	723N	0.005mg/m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4000A	0.07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HJ 836-2017）	FA-2004B	/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4000A	0.07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723N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10
	苯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2014C	0.0015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2014C	0.0015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2014C	0.0015mg/m ³
（二）噪声检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

9.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时，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按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固定保存，同时采集 10% 的现场平行及空白。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并带质控样。

9.4 样品运输、保存、交接

样品运输过程中采用泡沫隔垫尽量减少因震动、碰撞导致损失或沾污，对需要冷藏或避光等特殊保存的样品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采样人员负责样品运输安全。样品送回实验室经实验室负责人根据任务单对采样单、容器编号、数量、包装情况、保存条件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接收。

9.5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

9.6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10.验收监测结果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工序处于正常运营状态，配套的各环保设施亦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794-2016）对验收监测应在机械正常营运、营运规模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的技术规定要求，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工厂现有发展规模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10-1。

表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线	产品全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离%
4月15日	5#混炼线	混炼胶	15750	45	40	88.8
4月16日	5#混炼线	混炼胶	15750	45	40.1	89.1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2.1.1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点位：

公司污水总排口（DW001）

监测因子：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监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W001 污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04月15日	7.66	7.72	7.77	6-9
			04月16日	7.74	7.82	7.88	
	化学需氧量	mg/L	04月15日	78	74	71	500
			04月16日	76	68	63	
	悬浮物	mg/L	04月15日	48	42	40	300
			04月16日	44	40	37	
	氨氮	mg/L	04月15日	0.231	0.216	0.230	/
			04月16日	0.206	0.256	0.258	
	石油类	mg/L	04月15日	0.10	0.10	0.11	20
			04月16日	0.09	0.08	0.10	

	总磷	mg/L	04 月 15 日	0.14	0.17	0.16	/
			04 月 16 日	0.17	0.18	0.16	
	总氮	mg/L	04 月 15 日	0.711	0.664	0.626	/
			04 月 16 日	0.759	0.702	0.634	
	流量	m³/h	04 月 15 日	0.525	0.621	0.537	
			04 月 16 日	0.495	0.572	0.500	
备注：1、DW001 污水总排口检测项目标准值源自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 2、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由表 10-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出水口 7 项检测指标中 pH 范围值为 7.66-7.77、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78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48mg/L、氨氮最大值为 0.258mg/L、石油类最大值为 0.11mg/L，总磷最大值为 0.18mg/L，总氮最大值为 0.711mg/L，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

10.2.1.2 雨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点位：

雨水排口（YS001）

监测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监测结果：见表 10-3

表 10-3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S001 雨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04月15日	7.64	/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04月15日	12	/	/	100
	悬浮物	mg/L	04月15日	32	/	/	20
	氨氮	mg/L	04月15日	4.36	/	/	15
	石油类	mg/L	04月15日	ND	/	/	5
备注：1、YS001 雨水总排口检测项目标准值源自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级标准限值，DW001 污水总排口检测项目标准值源自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 2、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由表10-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中雨水5项检测指标中pH值为7.64、化学需氧量为12mg/L、氨氮为4.36mg/L，悬浮物为32mg/L，石油类未检出。pH、化学需氧量、氨

氮、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10.2.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 RTO 燃烧废气

监测点位：

RTO 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因子：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见下表 10-4。

2) 混炼冷却废气

监测点位：

分子击断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见下表 10-5。

表 10-4 RTO 燃烧废气（DA001）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04 月 15 日				04 月 1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DA001 RTO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39243	40317	39745	39768	40724	38688	41324	40245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35	0.038	0.033	0.035	0.031	0.026	0.028	0.028	/
		排放速率	kg/h	0.0014	0.0015	0.0013	0.0014	0.0013	0.0010	0.0012	0.00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5.6	66.5	67.1	66.4	58.0	58.6	59.1	58.6	/
		排放速率	kg/h	2.57	2.68	2.67	2.64	2.36	2.27	2.44	2.3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32	9.26	9.97	9.18	9.80	9.17	9.67	9.55	/
		排放速率	kg/h	0.33	0.37	0.40	0.37	0.40	0.35	0.40	0.38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33	977	550	753	550	412	733	565	/
DA001 RTO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48877	50231	49630	49579	52039	51169	50238	51148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21	0.023	0.019	0.021	0.017	0.015	0.013	0.015	/
		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12	0.00094	0.00104	0.00088	0.00077	0.00065	0.00077	0.06
	处理效率		100%	/	/	/	40.56	/	/	/	47.0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71	6.89	6.85	6.82	7.15	6.97	6.78	6.97	10
		排放速率	kg/h	0.35	0.34	0.37	0.35	0.36	0.34	0.35	0.35	/
	处理效率		100%	/	/	/	75.35	/	/	/	75.8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1	3.61	4.04	3.78	3.97	4.05	3.59	3.87	12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20	0.19	0.21	0.21	0.18	0.2	/
	处理效率		100%	/	/	/	58.76	/	/	/	56.33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	55	73	56	55	41	73	56	6000
	处理效率		100%	/	/	/	92.52	/	/	/	90.03	/
备注：1、排气筒高度：30m，燃烧种类：天然气； 2、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表 2 标准；其他标准来源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3、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由表 10-4 可知，监测期间 RTO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05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4kg/h，计算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56.33~58.7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97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7kg/h，计算其处理效率 75.35~75.81%；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23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2kg/h，计算硫化氢处理效率为 40.56~47.06%；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3，计算其处理效率为 90.03~92.52%，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 10-5 分子击断废气（DA009）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04 月 15 日				04 月 1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DA009 5号冷却流程分子击断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13034	12692	12861	12862	12511	12634	12012	1238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72	9.92	10.5	10.38	10.5	11.9	10.5	10.97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4	0.14	0.13	0.15	0.13	0.1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8.1	38.8	39.2	38.7	32.3	33.1	33.5	33.0	/
		排放速率	kg/h	0.50	0.49	0.50	0.50	0.40	0.42	0.40	0.41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733	1303	1004	550	977	1303	943	/
DA009 5号冷却流程分子击断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20085	19733	20625	20147	20680	19561	20831	2035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6	3.62	3.20	3.46	3.94	3.18	3.61	3.58	12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1	0.066	0.069	0.081	0.062	0.075	0.073	/
	处理效率		100%	/	/	/	66.67	/	/	/	67.3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12	7.49	7.66	7.42	6.62	6.90	7.12	6.88	10
		排放速率	kg/h	0.20	0.20	0.22	0.21	0.17	0.17	0.19	0.18	/
	处理效率		100%	/	/	/	73.68	/	/	/	73.87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3	174	174	140	98	73	130	100	6000

	处理效率	100%	/	/	/	86.02	/	/	/	89.36	/
备注：1、排气筒高度：35m，燃烧种类：天然气； 2、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表 2 标准；其他标准来源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3、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由表 10-5 可知，监测期间分子击断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94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81kg/h，计算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66.67~67.38~58.7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66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2kg/h，计算其处理效率 73.68~73.87%；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74，计算其处理效率为 86.02~89.36%，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10.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点位：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下风向）、5#混炼车间外1米（下风向）。

监测因子：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10-6。

监测结果：见下表10-7。

表 10-6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湿度
			℃	kPa	m/s	%
04月15日	阴	西北	15.6	101.1	1.4	67
04月16日	阴	北	19.8	101.0	1.7	71

表 10-7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除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其他为 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4月15日	0.175	0.177	0.158	12
		04月16日	0.160	0.178	0.142	
	甲苯	04月15日	0.0493	0.0550	0.0626	15
		04月16日	0.0323	0.0412	0.0462	
	二甲苯	04月15日	ND	ND	ND	15
		04月16日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04月15日	1.70	1.73	1.75	4
		04月16日	1.56	1.59	1.63	
	臭气浓度	04月15日	<10	<10		20
		04月16日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1#	颗粒物	04月15日	0.333	0.282	0.352	12
		04月16日	0.355	0.302	0.338	
	甲苯	04月15日	0.142	0.147	0.149	15
		04月16日	0.116	0.120	0.125	
	二甲苯	04月15日	ND	ND	ND	15

		04 月 16 日	ND	ND	ND	4
	非甲烷总 烃	04 月 15 日	2.62	2.64	2.68	
		04 月 16 日	2.37	2.39	2.42	
	臭气浓度	04 月 15 日	14	13	15	20
		04 月 16 日	11	17	12	
厂界下风 向 2#	颗粒物	04 月 15 日	0.368	0.335	0.317	12
		04 月 16 日	0.302	0.320	0.356	
	甲苯	04 月 15 日	0.0822	0.0957	0.0998	15
		04 月 16 日	0.0689	0.0750	0.0807	
	二甲苯	04 月 15 日	ND	ND	ND	15
		04 月 16 日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	04 月 15 日	2.15	2.20	2.22	4
		04 月 16 日	1.94	1.96	1.99	
	臭气浓度	04 月 15 日	16	12	15	20
		04 月 16 日	15	14	16	
5 号点混 凝车间下 风向 1m	非甲烷总 烃	04 月 15 日	4.88	5.13	5.38	10
		04 月 16 日	4.28	4.44	4.51	
备注：1、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表 2 标准；其他标准来源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2、ND 代表低于检出限； 3、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由表 10-7 可知，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68\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149\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2.68\text{mg}/\text{m}^3$ ，符合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5.38\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表 2 标准。

10.2.1.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外 1m（▲1）、厂界南侧外 1m（▲2）、厂界西侧外 1m（▲3）厂界北侧外 1m（▲4）

监测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结果：见表 10-8

表 10-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外一米	04 月 15 日	58.1	49.7
		04 月 16 日	59.0	49.7
N2	厂界南面外一米	04 月 15 日	59.3	48.9
		04 月 16 日	59.6	49.5
N3	厂界西面外一米	04 月 15 日	59.4	49.1
		04 月 16 日	58.9	48.6
N4	厂界北面外一米	04 月 15 日	58.6	48.1
		04 月 16 日	58.8	49.1
标准值			65	55
备注：1、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2、标准值源自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				

由表 10-8 可知：本项目厂界东侧外 1m、厂界南侧外 1m、厂界西侧外 1m、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9.0dB(A)、59.6dB(A)、59.4dB(A)、58.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49.7dB(A)、49.5dB(A)、49.1dB(A)、49.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3 环境质量的监测

监测点位：

1#幸福家园小区、2#排头小学（原）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见表 10-9。

表 10-9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幸福家园小区	非甲烷总烃	04 月 15 日	mg/m ³	0.94	0.96	0.97	
		04 月 16 日	mg/m ³	0.88	0.90	0.92	
		04 月 17 日	mg/m ³	0.92	0.95	0.98	
	硫化氢	04 月 15 日	mg/m ³	ND	ND	ND	
		04 月 16 日	mg/m ³	ND	ND	ND	
		04 月 17 日	mg/m ³	ND	ND	ND	
	苯	04 月 15 日	mg/m ³	ND	ND	ND	
		04 月 16 日	mg/m ³	ND	ND	ND	
		04 月 17 日	mg/m ³	ND	ND	ND	
	甲苯	04 月 15 日	mg/m ³	ND	ND	ND	
		04 月 16 日	mg/m ³	ND	ND	ND	
		04 月 17 日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04 月 15 日	mg/m ³	ND	ND	ND	
		04 月 16 日	mg/m ³	ND	ND	ND	
		04 月 17 日	mg/m ³	ND	ND	ND	
	臭气浓度	04 月 15 日	无量纲	<10	<10	<10	
		04 月 16 日	无量纲	<10	<10	<10	
		04 月 17 日	无量纲	<10	<10	<10	
2#排头小学(原)	非甲烷总烃	04 月 15 日	mg/m ³	0.99	1.02	1.05	2
		04 月 16 日	mg/m ³	0.94	0.96	0.98	
		04 月 17 日	mg/m ³	0.95	0.97	1.00	
	硫化氢	04 月 15 日	mg/m ³	ND	ND	ND	0.1
		04 月 16 日	mg/m ³	ND	ND	ND	

		04 月 17 日	mg/m ³	ND	ND	ND	
	苯	04 月 15 日	mg/m ³	ND	ND	ND	0.11
		04 月 16 日	mg/m ³	ND	ND	ND	
		04 月 17 日	mg/m ³	ND	ND	ND	
	甲苯	04 月 15 日	mg/m ³	ND	ND	ND	0.2
		04 月 16 日	mg/m ³	ND	ND	ND	
		04 月 17 日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04 月 15 日	mg/m ³	ND	ND	ND	0.2
		04 月 16 日	mg/m ³	ND	ND	ND	
		04 月 17 日	mg/m ³	ND	ND	ND	
	臭气浓度	04 月 15 日	无量纲	<10	<10	<10	/
		04 月 16 日	无量纲	<10	<10	<10	
		04 月 17 日	无量纲	<10	<10	<10	
备注：1、ND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2、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标准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附录 D，非甲烷总烃标准值源自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 1 小时均值； 3、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由表 10-9 可知：1#幸福家园小区处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都未检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附录 D 的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5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 1 小时均值要求。臭气浓度只作为参考值，不作评价。2#排头小学（原）处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都未检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附录 D 的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0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 1 小时均值要求。臭气浓度只作为参考值，不作评价。

10.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原湖南省环保厅关于《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5]162 号，2015 年 12 月 2 日）可知“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二氧化硫 8.794t/a，氮氧化物 37.96t/a，COD22.12t/a，氨氮 2.2t/a”。

根据公司排污权证可知，现公司拥有的排污权指标总量为：二氧化硫 14.1t/a, 氮氧化物 37.96t/a, COD50.7t/a, 氨氮 3.6t/a

本变化项目不新增锅炉，故无新增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新增 10000t/a，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新增总量如下：

$$\text{COD: } 10000 \times 50 / 1000000 = 0.5\text{t/a}$$

$$\text{氨氮: } 10000 \times 5 / 1000000 = 0.05\text{t/a}$$

根据原“一期工程”总量指标为 COD: 11.06t/a, 氨氮: 1.10t/a,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排放总量为：11.06+0.5=11.11t/a, 氨氮: 1.10+0.05=1.15t/a。

表 10-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一期污染因子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建成后排放总量 (t/a)	已有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
废水	COD	11.06	0.5	11.11	50.7	是
	氨氮	1.10	0.05	1.15	3.6	是
废气	二氧化硫	4.397	0	4.397	14.1	是
	氮氧化物	18.98	0	18.98	37.96	是

10.5 环境管理落实检查

经对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一阶段环境设施现场认真检查，检查情况见表 10-11。

表 10-1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 别	具体内容及其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环保档案、环评手续齐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设置了环保专人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管理台账。
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
5	环境保护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
6	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已配备环保管理机构与专职人员，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且已备案（备案号：430121-2019-122-L）。
7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厂家回收或外售，危险废物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	不涉及。
9	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扰民现象的调查	经调查，建设期、试运行期无污染纠纷投诉，无噪声扰民现象
10	施工期和试运行期违法行为和投诉调查	经调查，施工期间，试运行期间未出现违法

		行为以及投诉。
11	排污许可证办理调查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号为：91430100561703582X001Q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出水口 7 项检测指标中 pH 范围为 7.66-7.77、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78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48mg/L、氨氮最大值为 0.258mg/L、石油类最大值为 0.11mg/L，总磷最大值为 0.18mg/L，总氮最大值为 0.711mg/L，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中雨水 5 项检测指标中 pH 值为 7.64、化学需氧量为 12mg/L、氨氮为 4.36mg/L，悬浮物为 32mg/L，石油类未检出。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 RTO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05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4kg/h，计算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56.33~58.7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97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7kg/h，计算其处理效率 75.35~75.81%；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23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2kg/h，计算硫化氢处理效率为 40.56~47.06%；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3，计算其处理效率为 90.03~92.52%，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分子筛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94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81kg/h，计算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66.67~67.38~58.7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66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2kg/h，计算其处理效率 73.68~73.87%；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74，计算其处理效率为 86.02~89.36%，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68\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149\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2.68\text{mg}/\text{m}^3$ ，符合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5.38\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表 2 标准。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外 1m、厂界南侧外 1m、厂界西侧外 1m、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9.0dB(A)、59.6dB(A)、59.4dB(A)、58.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49.7dB(A)、49.5dB(A)、49.1dB(A)、49.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幸福家园小区处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都未检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附录 D 的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 1 小时均值要求。臭气浓度只作为参考值，不作评价。2#排头小学（原）处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都未检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附录 D 的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0\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 1 小时均值要求。臭气浓度只作为参考值，不作评价。

11.3 综合结论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期间，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按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营运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外排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符合验收条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11 轮胎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					实际生产能力	混炼胶 45t/d		环评单位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湘环评[2015]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00561703582X001Q		
	验收单位	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75		所占比例（%）	0.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3.1		所占比例（%）	7.8		
	废水治理	3	废气治理	353.1	噪声治理	5	固体废物治理	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400		
运营单位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561703582X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2.13	0		1.54	0	1.54	1.54	0	23.67	44.26	0	+1.54
	化学需氧量	11.06	300	300	4.62	0	0.77	11.06	0	11.83	50.7	0	+0.77
	氨氮	1.1	0	/	1.52	0	0.23	2.2	0	1.33	3.6	0	+0.23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4.397	0	500	0	0	0	4.397	0	0	14.1	0	0
	氮氧化物	18.98	0	50	/	0	1.39	18.98	0	0	37.96	0	+1.39
	非甲烷总烃	11.64	0	0	14.3	0	2.86	/	0	14.5	/	0	+2.86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甲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甲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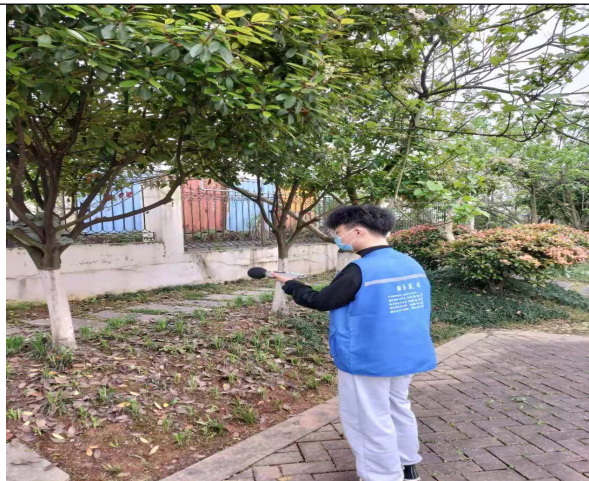
附图 1:验收监测照片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附图 2 污染源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1703582X	
名 称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18号
法定代表人	山田直树
注册 资 本	28000.00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9月10日
经 营 期 限	2010年09月10日 至 2060年09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子午线轮胎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和制作，销售自产产品。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3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0〕260 号

关于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批复的函》、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长沙经开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89661.71 万元，在长沙县星沙工业配套产业基地建设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星沙工业配套产业基地蓝田路以

东、长永高速以北、长界路以西、新兴路以南的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 224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炼车间、主车间、原料库、成品仓库等；工程原辅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油、硫磺、聚酯帘布、胎圈钢丝、钢帘线等，经过混炼、押出、贴胶、隔离胶、裁断、EBR、胎圈、生胎成型、硫化、仕上检查等工序，年产乘用车子午线轮胎 1050 万条（30000 条/天）。项目拟分期建设，计划按三期达产，分期产能规模分别为 5000 条/天、15000 条/天和 30000 条/天。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长沙县星沙工业配套产业基地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长沙经开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厅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工艺路线、产能规模在拟选地址实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筑工地实施围挡施工、洒水降尘，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建筑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作业时间，防止施工期扬尘和噪声对周边造成不利影响。

2、工程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加强节水回用措施，按环评报告核算的终期达产规模废水排放量建设污水处理

设施，优化废水处理工艺，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工程间接冷却水尽可能冷却后回用，减少工程新鲜水耗量；工程直接冷却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排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项目区域排水管网与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对接完成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3、加强工艺废气污染控制。项目配套建设的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外排烟气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燃气锅炉标准，烟囱高度不低于 25 米。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混炼工序产生的炭黑粉尘、药品粉尘及混炼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外排，押出单元废气、仕上检查单元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20m 排气筒外排，所有外排工艺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喷粉单元设置高效集尘器，减少车间内粉尘无组织排放量。项目食堂制作间应配套油烟净化设施，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4、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除尘器捕集的炭黑粉尘返回工艺再利用，废橡胶、废纤维布、钢丝帘线、聚乙烯片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厂内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其设计、建设及使用必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

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5、合理优化厂区设备选型和工艺布局，对混炼机、风机、泵类、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按报告书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按环评报告辐射专章的要求做好 EBR 工序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辐射环境管理。辐射工作场所严格实施分区控制，设置辐射警示标识和安全联锁装置，防止无关人员误入；辐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对工作场所、周边环境、设备装置、安全措施等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测，确保环境辐射安全，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7、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报告书要求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做好汽油等危化品在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按报告书分析核算，以主车间等效圆心为中心设置 400 米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地方政府规划部门和产业基地管委会要严格控制防护距离内的规划用地，其内不得审批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8、污染物总量控制：二氧化硫 14.133t/a、COD14.481t/a，总量指标纳入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其中 COD 总量指标从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核定总量中分配。

三、你公司应按照项目分期建设进度，在工程分期达产后分

别向我厅申请项目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申请分期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我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按承诺自项目批复之日起五年内完成1050万条子午线轮胎的全面达产和整体工程环保竣工验收。五年内未完成整体工程建设计划的，未完成的工程部分必须另行环评审批。

四、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长沙经开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具体负责。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住友橡胶△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长沙经开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9月7日印发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验〔2013〕70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75 万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我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报告》、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验收预审意见、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位于长沙县星沙工业配套产业基地蓝田路以东、长永高速以北、长界路以西、新兴路以南的地块。项目原辅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油、硫磺、聚酯帘布、胎圈钢丝、钢帘线等，经过混炼、押出、贴胶、隔离胶、EBR、裁断、胎圈、生胎成型、硫化、仕上检查等工序生产乘用车子午线轮胎，项目按三期分期建设，分期产能规模分别为 5000 条/天、15000 条/天、30000 条/天，本次申报验收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总投资 1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43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条乘用车子午线

轮胎生产线，年产轮胎 175 万条，包括混炼车间、生产厂房（一层）、原料库、成品库等主体工程，以及办公楼、变电房、机修车间、食堂、天然气锅炉房、空压站、泵房、汽油贮槽等公用辅助工程；主要环保设施为：混炼车间布袋除尘器和除臭设施、押出工序胶合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喷粉工序粉尘吸尘设施、仕上检查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食堂油烟净化装置，生产废水隔油池（容积 150m³、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m³）、间接冷却水冷却循环系统（循环水池 4600m³）、锅炉房废水中和池、食堂隔油池、生活污水化粪池，危险废物库（占地 36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等。

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取得我厅环评批复（湘环评[2010]260 号），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8 月建成并经我厅同意投入试生产。

二、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一期（年产 175 万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湘环竣监[2013]8 号）表明：

1、废气：混炼车间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押出工序外排废气、仕上检查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燃气锅炉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食堂外排油烟废气中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

满足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硫化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磷酸盐、氨氮均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表 1 中标准要求。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厂界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厂区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根据性质分类暂存于相应固废暂存场内，定期外运综合利用或处置。其中炭黑全部返回工艺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橡胶、废钢丝帘线、废胎圈钢丝、废布料、废轮胎线、废金属线、废聚乙烯片、次品轮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均外运长沙伟晨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朝宏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溶剂桶、废油、含油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目前在厂内危废库内分类暂存，住友公司已与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待其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后，再将危险废物统一送该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环境管理与环境风险：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汽油储罐区设置了围堰和 1 座隔油池。

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结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已全部完成搬迁。

三、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75 万条）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我厅同意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一期工程正式生产运营后，你公司须继续做好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你公司应按照项目分期建设计划实施后续工程，确保在环评批复规定时间内完成整体工程的建设 and 竣工环保验收。

五、产业基地管委会须严格做好项目周边园区规划用地内居民搬迁和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园区稳定发展。

六、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负责。



抄送：湖南省环境监察总队，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验〔2015〕83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年产525万）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我公司年产105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年产525万条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105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年产525万）项目位于星沙工业配套产业基地，一期工程已于2012年8月建成，2013年10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在混炼车间新增一台混炼机，厂房内新增一条胎边生产线，其它均利用原一期设施，增加每日生产班次，达到产能525万条/年。在利用一期环保设施的基础上新增车间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施。二期项目新增总投资4500万，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二期项目于2012年9月开工建设，2014年8月投入试运行。

二、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年产 525 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湘环竣监[2015]18 号）表明：

1、废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监测期间燃气锅炉外排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燃气锅炉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外排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要求；混炼单元外排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炭黑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押出单元与仕上检查工序有组织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期间，混炼隔油池出口、循环冷却水池出口废水中 pH 值、硫化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中和池出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磷酸盐、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1标准限值要求。

混合后外排废水(总排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硫化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磷酸盐、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1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硫化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东、西、北3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南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橡胶、炭黑、废钢丝帘线、废胎圈钢丝、废布料、废轮胎线、废金属线、废聚乙烯片、次品轮胎、废瓶罐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其中炭黑返回工艺再利用;废聚乙烯片大部分回收再利用,部分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厂区设置一套废聚乙烯片回收系统;其他一般固废均外售给其他单位。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油、含油废物、废活性炭等,目前在厂内暂存,已与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统一送该

公司处置。

三、关于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年产 525 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国家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日常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长沙市环境保护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



抄送：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长沙市环境保护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竣工备案

竣工验收

住友(中国)湖南有限公司 | 帮助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住友(中国)湖南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山田高树
代码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30100561703582X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段飞辉	固定电话(必填)	
手机号码	18874044563	电子邮箱	fu_duan@srh.dunlop.cc
建设单位所在地	湖南长沙长沙县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湖南长沙市长沙县黄兴大道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105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2911-轮胎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湖南长沙长沙县湖南长沙市长沙县黄兴大道1318号	中心坐标	东经 113度 10分 8秒 北纬 28度 14分 39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审批文号	湘环评〔2010〕266
环评批复时间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00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00	被收到环评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43000444876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5617035
运营单位	住友(中国)湖南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430004448763
竣工时间	2012-08-01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5617035
调试验收时间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5617035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0-06-01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5617035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hraes.cn/static/20200601/173240422.html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5617035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评
项目性质	新建, 按三期达产	新建, 按三期达产	无	否	
规模	年产乘用车子午线轮胎1050万条(30000条/天), 项目分两期建设, 计划按三期达产, 分期产能规模分别为5000条/天、15000条/天和30000条/天。	一期于2012年8月达产, 达产规模为175万条/a(5000条/天); 二期达产时间为2014年8月, 达产规模为525万条/a(15000条/天); 三期达产时间为2019年11月, 达产规模为1050万条/a(30000条/天)	无	否	

<http://114.251.10.205/>

2020/7/17

<http://114.251.10.205/>

汚染物質の動態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替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19.25	0	0	0	0
	COD（吨/年）	0	12.77	0	0	0	0
	氨氮（吨/年）	0	0.916	0	0	0	0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212	0	0	0	0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23029.57	0	0	0	0
	二氧化硫（吨/年）	0	9.47	0	0	0	0
	氮氧化物（吨/年）	0	60.01	0	0	0	0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提交 | 刷新 | 河南有限公司 | 帮助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7.54	0	0	0	0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防治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1	直接冷却水隔盐池及冷却循环池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 动植物油、硫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1) 混炼单元产生的间接冷却水排水隔盐池大部分回用, 少部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2) 投料测试、押出、硫化、硫化板、硫化、硫化以及住上检查单元产生的间接冷却水排水均收集到循环冷却水池, 循环使用, 多余部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	(1) 混炼隔盐池出口废水中pH范围8.29, 氯化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浓度最大值为0.023 mg/L, 61 mg/L, 2.87 mg/L,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2) 循环冷却水池出口废水中pH范围为7.71~7.80, 氯化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浓度值: 0.007mg/L, 5mg/L, 65mg/L, 0.2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硫化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2) 循环冷却水池出口废水中pH范围7.71~7.80, 氯化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为0.007mg/L, 5mg/L, 65mg/L, 0.22mg/L, 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硫化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2) 循环冷却水池出口废水中pH范围7.80, 氯化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浓度最大值为0.007mg/L, 5n 65mg/L, 0.22mg/L,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锅炉废水中和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经中和池中和处理后在总排口与各处处理后废水汇合后经污水提升泵送至市政污水管网, 由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接入浏阳河。	锅炉废水中和池出口废水中pH范围8.4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为9mg/L, 114mg/L, 均符合《污水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	生活污水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 食堂含油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处理, 经处理后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与处理后的工业废水接入总排口, 最终进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pH范围为7.05~7.1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植物性、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mg/L, 48mg/L, 18.6mg/L, 1.05

http://114.251.10.205/

2020/7/17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4	总排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硫化物、动植物油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经处理后生活污水、含蜡废水与处理后的工业废水排入总排口,最终进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混合后外排废水(总排口)中pH值符合7.05,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硫化物、氨氮、总磷最大值分别为15 mg/L、73mg/L、25.1mg/L、1.37mg/L、0.29 mg/L、mg/L、5.18mg/L、0.71mg/L,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动植物油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1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企业所使用的锅炉均为燃气锅炉,锅炉废气含有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颗粒物,对环境风险较小,锅炉废气不需要进行处理,故直接经25m排气筒外排。	监测期间燃气锅炉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170 mg/m ³ ,mg/m ³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1燃气锅炉标准。
2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食堂共设有4个灶头,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15m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外排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浓度最大值为1.07mg/m 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
3	混炼废气RTO炉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要求;硫化物、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混炼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该工序设有1-4号共4台密炼机,其中1号、2号、4号密炼机产生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湿式吸附+UV紫外光+生物除臭”处理;3号密炼机产生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湿式吸附”进行处理。所有经处理后的密炼机废气一并进入排气收集箱,再进入RTO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30m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RTO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67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17mg/m ³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要求。硫化物未检出,最大排放浓度为0.010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4.14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0.007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3.16×10 ⁻⁴ kg/h,二甲苯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最大值为5.58×10 ⁻⁴ 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7.24,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4	无组织密炼废气湿式吸附+UV紫外光处理设施	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硫化物、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密炼单元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含有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硫化物、臭气等,经收集后再采用湿式吸附+UV紫外光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3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密炼单元无组织废气收集排放的硫化物最大值为39mg/m ³ ,最大值为0.470kg/h,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硫化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3.35×10 ⁻⁴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09,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5	密炼单元冷却工序冷却废气分子蒸馏处理设施	二氧化硫、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硫化物、臭气浓度	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中含有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硫化物、臭气、苯系物等,该废气经分子蒸馏处理后经4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密炼单元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最大值为0.033mg/m ³ ,排放速率为1.49×10 ⁻⁴ kg/h,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6	挤出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挤出单元加胶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含有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等,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2根20m排气筒排放,两根排气筒相距50m。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51×10^{-4} kg/h,符合《橡胶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活性炭排放速率: 4.53×10^{-5}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2)标准限值要求。 挤出单元外排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3.83 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0.02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为 97.5 mg/m ³ , 0.371 mg/m ³ ,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标准限值要求。
7	仕上给造单元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仕上给造单元产生的废气来源于修剪测试过程,含有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等,经活性炭吸附后由屋顶20m排气筒排放。	仕上给造外排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92 mg/m ³ , 9.68 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4 kg/h, 0.04 kg/h,均符合《橡胶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8	硫化单元废气“高效集尘器+水喷淋+UV紫外线”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化单元废气来源于硫化工序,含有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气。环评要求硫化单元产生的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形式,为了改善车间臭气浓度,采用“高效集尘器+水喷淋+UV紫外线”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4根15m排气筒排放,每个排气筒相距5m。	硫化装置外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4.69 mg/m ³ ,符合《橡胶综合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7.89 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0.169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61×10^{-4}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50,符合《恶臭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9	PE回收废气“臭气+二氧化硫”催化过滤系统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PE回收单元产生的废气中含有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二氧化硫、硫化氢,采用臭气+二氧化硫催化过滤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PE回收单元外排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2 kg/h,符合《橡胶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 3.01×10^{-4}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2)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1	噪声防护设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夜间一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1、在平面布置中,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敏感目标的位置;2、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3、为破碎机增加消声器,风机、泵类等安装橡胶减振垫或减振器,空压机采用低噪声进口设备并在进出口加装消声器;4、噪声	厂界东、西、北噪声监测点位中值(单位:dB(A))为51.3~57.9,夜间(单位:dB(A))为43.0~44.2,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厂界南噪声监测点位昼间超标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4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4 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1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的固废除尘返回工艺再利用，废橡胶、废纤维布、废丝巾线、聚乙烯片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厂内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其设计、建设及使用必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的固废除尘返回工艺再利用，废橡胶、废纤维布、废丝巾线、聚乙烯片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内厂内暂存，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1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做好汽油等危化品在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以主车间等效圆心为中心设置400米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地方政府规划控制工业集聚区管委会严格控制的防护距离内的规划用地，其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主车间等效圆心为中心设置400米（北面厂界外280m，东面厂界外70m）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区，无环境敏感目标。企业编制有应急预案，并分别在源长沙县环保局及源长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分别为：430121-2019-122-L、430121-2019C-300-15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
依托工程	无	无	是
环保搬迁	无	无	是
区域削减	无	无	是
生态补偿、补偿管理	无	无	是
功能置换	无	无	是
其他	无	无	是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无
土壤	无
海水	无
噪声或振动	无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验收流程

验收指南

通知公告

联系我们

系统帮助

用户注册

忘记密码

退出系统

主文 / 验收 / 验收指南 / 验收

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年产1050万吨工业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5〕162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 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批复的请示》、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长沙经开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拟投资约 153800 万元，在位于长沙经开区星沙产业基地的现有厂区南侧预留空地上建设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扩建工程拟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高等级乘用车子午线轮胎 600.25 万条，二期达产后年产

1050 万条；扩建工程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一致，包括混炼、押出、贴胶、隔离胶、裁断、EBR、胎圈、生胎成型、硫化、仕上检查等单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车间、混炼车间、成品仓库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星沙产业基地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长沙经开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厅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工艺路线、产能规模在拟选地址实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建筑工地实施围挡施工、洒水降尘；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建筑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作业时间，防止施工期扬尘和噪声对周边造成不利影响。

（二）工程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加强节水回用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对锅炉房软水制备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办公生活废水均利用现有相应水处理设施处理；车间冷却水利用现有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回用，不能回用部分外排；车间生活污水经新增的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新增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现有工程外排废水一并由厂区统一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总排口废水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加强工艺废气污染控制。项目混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外排,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押出单元废气、仕上检查单元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20m排气筒外排,EBR装置尾气通过20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外排锅炉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按报告书分析核算以生产厂房等效圆心为中心设置400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内不得保有和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和报告书要求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厂区危废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五)合理优化厂区设备选型和工艺布局,对各类高噪声机、泵设备按报告书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六)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报告书要求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做好危化品在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定有效

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七）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二氧化硫 8.794t/a，氮氧化物 37.96t/a，COD22.12t/a，氨氮 2.2t/a。总量指标纳入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 EBR 装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环评范围之内，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四、你公司应按照环保“三同时”规定和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长沙经开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长沙经开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2 月 2 日

抄送：长沙经开区产业环保局，长沙经开区管委会，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5：生产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日期	生产线	产品全称	设计年产量 (单位：Ton)	设计日产 (单位： Ton)	实际产量 (单位： Ton)	负荷%
4月15日	5#混炼线	混炼胶	15750	45	40	88.8
4月16日	5#混炼线	混炼胶	15750	45	40.1	89.1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附件 6 环保投资证明

环保投资说明

本项目原环评总投资 15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5 万元。实际投资 4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6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设施或措施	数量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水	污水中和池	1	/	/	利用现有
	隔油沉淀池	1	3	3	新增
	化粪池	1	3	/	利用现有
	循环冷却水池	1	/	/	利用现有
废气治理	车间布袋除尘器	5	150	353.1	利用现有，新增 废气收集、输送 管道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100		
	高效集尘装置	1	100		
	高效脱排油烟机	1	2	/	利用现有
	排气筒	8	23	/	共用排气筒
噪声	减震、隔声	/	50	5	新增
固体废物	交相关单位处置	/	50	/	利用现有
绿化	绿化、美化	/	300	/	利用现有
事故风险防范 措施和应急预案	消防水池	1	/	/	利用现有
	声光报警	若干	10	1	5#新增
	防雷防静电	若干	6	1	5#新增
	雨水、污水排口设闸阀	2	5	/	利用现有
其他	环境评估费用	/	33	/	/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 布袋除尘器更换过滤材 质	4	40	/	/
总计		/	875	363.1	/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PBT 永蓝检测

MA
161812050373

编号: PBT 2021032907

检测报告

PBT 2021032907

项目名称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五线轮胎扩
产项目

委托单位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17 日

完成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仅适用于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固废、沉积物、底质、噪声、室内空气、油气回收等参数的检测报告。
- 2、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印件无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邮箱: yljc33@163.com

邮编: 410003

电话: 0731-84165862

传真: 0731-84136521

网址: <http://www.hnyonglan.cn/>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397 号

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		
检测内容及项目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流量、动植物油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单位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15-17日	分析日期	04.15-04.21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其它: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0.07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723N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10
	苯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2014C	0.0015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2014C	0.0015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2014C	0.0015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FA-2004B	/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723N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4000A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FA-2004B	/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STARTER210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B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3N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3N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

-----本页以下空白-----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湿度
			℃	kPa	m/s	%
04月15日	阴	西北	15.6	101.1	1.4	67
04月16日	阴	北	17.8	100.4	1.7	71
04月17日	阴	北	20.9	99.6	1.6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单 (1-2)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除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其他为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4月15日	0.175	0.177	0.158	1.0
		04月16日	0.160	0.178	0.142	
	甲苯	04月15日	0.0493	0.0550	0.0626	2.4
		04月16日	0.0323	0.0412	0.0462	
	二甲苯	04月15日	ND	ND	ND	1.2
		04月16日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04月15日	1.70	1.73	1.75	4.0
		04月16日	1.56	1.59	1.63	
	臭气浓度	04月15日	<10	<10	<10	20
		04月16日	<10	<10	<10	

备注：1、臭气浓度标准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其它标准值来源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中新建企业标准值；

2、ND 代表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3、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单 (2-2)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除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其他为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04月15日	0.333	0.282	0.352	1.0
		04月16日	0.355	0.302	0.338	
	甲苯	04月15日	0.142	0.147	0.149	2.4
		04月16日	0.116	0.120	0.125	
	二甲苯	04月15日	ND	ND	ND	1.2
		04月16日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04月15日	2.62	2.64	2.68	4.0
		04月16日	2.37	2.39	2.42	
	臭气浓度	04月15日	14	13	15	20
		04月16日	11	17	12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4月15日	0.368	0.335	0.317	1.0
		04月16日	0.302	0.320	0.356	
	甲苯	04月15日	0.0957	0.101	0.0985	2.4
		04月16日	0.0750	0.0818	0.0796	
	二甲苯	04月15日	ND	ND	ND	1.2
		04月16日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04月15日	2.15	2.20	2.22	4.0
		04月16日	1.94	1.96	1.99	
	臭气浓度	04月15日	16	12	15	20
		04月16日	15	14	16	
5号点混炼车间下风向1m	非甲烷总烃	04月15日	4.88	5.13	5.38	10
		04月16日	4.28	4.44	4.51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表2标准;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标准值来源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标准值;5号点非甲烷总烃标准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标准限值;

2、ND代表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3、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单 (1-2)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幸福家园小区	非甲烷总烃	04月15日	mg/m ³	0.94	0.96	0.97	/
		04月16日	mg/m ³	0.88	0.90	0.92	
		04月17日	mg/m ³	0.92	0.95	0.98	
	硫化氢	04月15日	mg/m ³	ND	ND	ND	0.010
		04月16日	mg/m ³	ND	ND	ND	
		04月17日	mg/m ³	ND	ND	ND	
	苯	04月15日	mg/m ³	ND	ND	ND	0.11
		04月16日	mg/m ³	ND	ND	ND	
		04月17日	mg/m ³	ND	ND	ND	
	甲苯	04月15日	mg/m ³	ND	ND	ND	0.2
		04月16日	mg/m ³	ND	ND	ND	
		04月17日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04月15日	mg/m ³	ND	ND	ND	0.2
		04月16日	mg/m ³	ND	ND	ND	
		04月17日	mg/m ³	ND	ND	ND	
	臭气浓度	04月15日	无量纲	<10	<10	<10	20
		04月16日	无量纲	<10	<10	<10	
		04月17日	无量纲	<10	<10	<10	

备注: 1、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标准值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18)附录 D; 臭气浓度标准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
2、ND 代表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3、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单 (2-2)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排头小学 (原)	非甲烷总烃	04月15日	mg/m ³	0.99	1.02	1.05	/
		04月16日	mg/m ³	0.94	0.96	0.98	
		04月17日	mg/m ³	0.95	0.97	1.00	
	硫化氢	04月15日	mg/m ³	ND	ND	ND	0.010
		04月16日	mg/m ³	ND	ND	ND	
		04月17日	mg/m ³	ND	ND	ND	
	苯	04月15日	mg/m ³	ND	ND	ND	0.110
		04月16日	mg/m ³	ND	ND	ND	
		04月17日	mg/m ³	ND	ND	ND	
	甲苯	04月15日	mg/m ³	ND	ND	ND	0.2
		04月16日	mg/m ³	ND	ND	ND	
		04月17日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04月15日	mg/m ³	ND	ND	ND	0.2
		04月16日	mg/m ³	ND	ND	ND	
		04月17日	mg/m ³	ND	ND	ND	
	臭气浓度	04月15日	无量纲	<10	<10	<10	20
		04月16日	无量纲	<10	<10	<10	
		04月17日	无量纲	<10	<10	<10	

备注: 1、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标准值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18)附录 D; 臭气浓度标准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
2、ND 代表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3、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单 (1-2)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04月15日			04月1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1 RTO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39243	40317	39745	40724	38688	41324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35	0.038	0.033	0.031	0.026	0.028	/
		排放速率	kg/h	0.0014	0.0015	0.0013	0.0013	0.0010	0.00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5.6	66.5	67.1	58.0	58.6	59.1	/
		排放速率	kg/h	2.57	2.68	2.67	2.36	2.27	2.4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32	9.26	9.97	9.80	9.17	9.67	/
		排放速率	kg/h	0.33	0.37	0.40	0.40	0.35	0.4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977	550	550	412	733	/	
DA001 RTO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48877	50231	49630	52039	51169	50238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21	0.023	0.019	0.017	0.015	0.013	/
		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12	0.00094	0.00088	0.00077	0.00065	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71	6.89	6.85	7.15	6.97	6.78	10
		排放速率	kg/h	0.35	0.34	0.37	0.36	0.34	0.3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1	3.61	4.04	3.97	4.05	3.59	12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20	0.21	0.21	0.1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55	73	55	41	73	6000	

备注：1、排气筒高度：30m；

2、臭气浓度、硫化氢标准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值，臭气浓度标准由内插法得来；其他标准值来源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值；

3、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单 (2-2)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04月15日			04月1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9 5号冷却流程分子击断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13034	12692	12861	12511	12634	1201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72	9.92	10.5	10.5	11.9	10.5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4	0.13	0.15	0.1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8.1	38.8	39.2	32.3	33.1	33.5	/
		排放速率	kg/h	0.50	0.49	0.50	0.40	0.42	0.4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33	1303	550	977	1303	/
DA009 5号冷却流程分子击断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20085	19733	20625	20680	19561	2083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6	3.62	3.20	3.94	3.18	3.61	12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1	0.066	0.081	0.062	0.07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12	7.49	7.66	6.62	6.90	7.12	10
		排放速率	kg/h	0.20	0.20	0.22	0.17	0.17	0.1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	174	174	98	73	130	6000

备注：1、排气筒高度：35m；
2、臭气浓度标准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值由内插法得来，其他标准值来源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标准值；
3、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检测报告单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S001 雨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04月15日	7.64	/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04月15日	12	/	/	100
	悬浮物	mg/L	04月15日	32	/	/	70
	氨氮	mg/L	04月15日	4.36	/	/	15
	石油类	mg/L	04月15日	ND	/	/	5
DW001 污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04月15日	7.66	7.72	7.77	6-9
			04月16日	7.74	7.82	7.88	
	化学需氧量	mg/L	04月15日	78	74	71	300
			04月16日	76	68	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4月15日	15.6	14.8	14.2	80
			04月16日	15.2	12.8	12.6	
	动植物油	mg/L	04月15日	0.24	0.26	0.26	/
			04月16日	0.23	0.25	0.24	
	悬浮物	mg/L	04月15日	48	42	40	150
			04月16日	44	40	37	
	氨氮	mg/L	04月15日	0.231	0.216	0.230	30
			04月16日	0.206	0.256	0.258	
	石油类	mg/L	04月15日	0.10	0.10	0.11	10
			04月16日	0.09	0.08	0.10	
	总磷	mg/L	04月15日	0.14	0.17	0.16	1.0
			04月16日	0.17	0.18	0.16	
	总氮	mg/L	04月15日	0.711	0.664	0.626	40
			04月16日	0.759	0.702	0.634	
	流量	m ³ /h	04月15日	0.525	0.621	0.537	/
			04月16日	0.495	0.572	0.500	

备注: 1、YS001 雨水总排口检测项目标准值源自《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级标准限值; DW001 污水总排口标准值源自《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2、ND 代表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3、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单

点位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外一米	04 月 15 日	58.1	49.7
		04 月 16 日	59.0	49.7
N2	厂界南面外一米	04 月 15 日	59.3	48.9
		04 月 16 日	59.6	49.5
N3	厂界西面外一米	04 月 15 日	59.4	49.1
		04 月 16 日	58.9	48.6
N4	厂界北面外一米	04 月 15 日	58.6	48.1
		04 月 16 日	58.8	49.1
标准值			65	55
备注：1、标准值源自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				
2、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填报: 柳香

审核:

陈英

签发:

柳香

附件 8 RTO 在线监测数据（验收期间）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平台

历史数据

统计报表

数据环比

数据趋势

三率统计

历史数据

统计报表

数据环比

数据趋势

三率统计

综合查询

按站点名称模糊查询

Q 筛选

监测点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住友橡胶 (VOCs)

数据列表

数据列表

小时数据

2021-04-15 00

2021-04-16 23

非甲烷总烃 (mg/m3)

最大值 最小值...

Q 查询

导出

监测点	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3)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压力 (kPa)	氧含量 (%)	烟尘 (mg/m3)
住友橡胶 (VOCs)	标准值	40.00	9999.00	-	-	-	-
住友橡胶 (VOCs)	最大值	3.64	62.41	7.34	-	20.51	2.07
住友橡胶 (VOCs)	最小值	0.06	54.65	5.24	-	20.31	2.07
住友橡胶 (VOCs)	平均值	0.30	59.59	6.23	-	20.39	2.07
1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0:00:00	0.32	60.77	6.76	-	20.39	2.07
2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1:00:00	0.33	60.32	6.81	-	20.43	2.07
3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2:00:00	0.32	60.05	6.73	-	20.39	2.07
4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3:00:00	0.27	60.37	6.76	-	20.39	2.07
5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4:00:00	0.33	61.41	7.01	-	20.40	2.07
6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5:00:00	0.31	60.86	7.06	-	20.43	2.07
7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6:00:00	0.16	59.75	6.49	-	20.42	2.07
8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7:00:00	0.14	59.53	6.54	-	20.41	2.07
9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8:00:00	0.36	62.40	7.11	-	20.40	2.07
10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9:00:00	0.35	61.55	7.34	-	20.45	2.07
11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10:00:00	0.25	60.28	6.55	-	20.38	2.07
12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11:00:00	0.13	60.10	6.29	-	20.37	2.07
13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12:00:00	0.11	60.22	6.02	-	20.34	2.07
14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13:00:00	0.13	59.44	6.12	-	20.38	2.07
15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14:00:00	0.15	61.56	5.71	-	20.32	2.07
16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15:00:00	0.16	60.87	5.70	-	20.32	2.07
17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16:00:00	0.38	59.60	6.08	-	20.37	2.07
18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17:00:00	0.47	59.35	6.01	-	20.40	2.07
19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18:00:00	0.33	57.04	5.39	-	20.35	2.07
20 住友橡胶 (VOCs)	2021/4/15 19:00:00	0.40	55.93	5.69	-	20.33	2.07

第 1 页 / 共 3 页

检索到 48 条记录, 显示第 1 条 - 第 20 条, 查询时 3.1 毫秒

118

[illegible]

附件 9 RTO 废气在线监测联网证明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联网证明

污染源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联网时间	2020年12月	
监控点名称	混炼炼胶废气RTO排口			监控类别	VOCs	
数据传输设置						
数采仪MN号(设备出厂编号)	MN号: QY202001140026 (出厂编号: ZHBB001606)					
终端服务地址码	IP: 61.187.123.109 端口: 9002					
通讯协议及数据上报间隔	HJ 212 10分钟/次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一致		
数据报表	排放浓度	排放流量	排放总量	日报	月报	季报
	有	有	有	有	有	无
异常数据	有无标记		有无处理		有无备份	
	有		有		有	
设备设置 (设备出厂编号)	监控设备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浓度报警上限		浓度报警下限
	非甲烷总烃 (515P20A0009)		10mg/m ³	10 mg/m ³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根据排污许可证载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执行					
	颗粒物 (P3A520A0034)		12 mg/m ³	12 mg/m ³		0 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根据排污许可证载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执行					
设备联网情况						
联网的监控平台		长沙经开区大气污染监控平台				
数据传输安全性		已设置安全密码和MN号身份确认				
通信协议正确性		现场机和上位机的通讯协议符合HJ 212协议的规定				
数据传输正确性		接收的数据和现场的数据一致, 精确至三位小数				
联网稳定性		设备通讯稳定				
设备联网结论						
该单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设备联网正常, 已稳定运行满30天, 抽查168小时数据传输正确、稳定。						
联网单位: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100561703582X001Q

单位名称: 住友橡胶 (湖南)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8 号
法定代表人: 山田直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8 号
行业类别: 轮胎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1703582X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审批专用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 排污权证

(长) 排污权证 (2017) 第546号

持 证 单 位：住友橡胶 (湖南) 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县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18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0561703582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規，对排污权持有单位 (人) 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排污权进行审查核实，准予发证、登记。

发证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 (章)

2017年05月04日

经审核，从2014年01月01日起，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排污权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化学需氧量	50.7 (吨)
氨氮	3.6 (吨)
二氧化硫	14.1 (吨)
氮氧化物	21.4 (吨)

备注：2014年1月1日，持证单位通过初始分配获得化学需氧量50.7吨，氨氮3.6吨，二氧化硫14.1吨，氮氧化物21.4吨。

登记单位：长沙环境资源交易所 (章)

2017年05月04日

经审核，从2015年10月23日起，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
排污权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化学需氧量	50.7（吨）
氨氮	3.6（吨）
二氧化硫	14.1（吨）
氮氧化物	37.96（吨）

备注：2015年10月23日，持证单位通过市场交易
（合同号：（湘）JY-2015-77号）购入16.56吨氮
氧化物指标。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4301212019C0300153

单位名称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山田直树	经办人	段飞辉
联系电话	18874804563	传 真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8 号		
你单位上报的：《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30100561703582X
法定代表人	山田直树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段飞辉		联系电话	18874804563
传真	/		电子邮箱	fh_duan@srh.dunlop.com.cn
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8 号 经度E113°9'58.95106" 纬度N28°14'39.08583"			
预案名称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1-M1-E3）]”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备案。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公司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建敏		报送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环境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2 月 2 日			
备案编号	430121-2019-122-L			
报送单位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欣栋	经办人	董意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部分）

SHY(8.1)3-2020-00367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热利用废弃物处理合同

甲方：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恩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使废弃物尽可能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协商一致，按以下内容签订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1条 处理废弃物项目、处理单价

-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项目详见附表1，具体包括：热利用废弃物（以下称“废弃物”）进行回收废弃处理（以下称“废弃处理”），乙方接受该委托。
- 2、甲方按以下附表中约定的单价将废弃物出售给乙方，本合同期间内除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对价格进行调整，起因于市场行情变化的风险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种类	项目	价格（元/吨）	备注
热利用废弃物	生活垃圾	-420	铁箱不退还； 甲方付费； 价格含运费； 乙方提供给甲方增值税 专票，税率为6%；

- 3、处理数量按照实际交付数量为准，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留档。
- 4、甲方增加向乙方委托项目的，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确定处理方法及价格等事宜。

第2条 处理原则

- 1、回收处理计划为每半月1次，（甲方根据实际的产生量需要调整回收时间时提前1日联络乙方），乙方应按时前往甲方场地内收集废弃物，甲方另有指示的不在此限。
- 2、乙方在回收甲方废品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进行分类、分别计量。
- 3、乙方在甲方工厂回收时，必须按照甲方工厂的环境安全要求：
 - ①、一般废弃物回收时，回收完毕后应及时做好地面清洁；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防护措施，避免散落等现象。
 - ②、危险废弃物回收时，必须委派有资质的车辆及人员前来回收。回收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扬

第1页共5页

尘和油类的泄漏,并设有应急设备。所有危险废弃物,应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审批,每次转移申请转移联单。

③、乙方在甲方工厂回收时,应严格执行甲方工厂有关环境、安全卫生要求,统一穿着安全鞋和安全帽,佩戴口罩,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具。车辆厂内行驶时,必须按照公司规定行驶速度,不得超速行驶,过往路口处停车左右确认。如在装货和运输途中发生任何人身或其他交通等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负。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员工不得擅自将甲方的一切物品或财物带出甲方公司。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做如下处理:

- ① 视违规严重性提交公安机关处理。
- ② 禁止偷窃人员再次进入甲方公司。
- ③ 因乙方员工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带来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1) 按被盗物品或财物金额的 10 倍予以支付;
 - 2)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万元;

根据被盗物品的实际金额(以甲方购进物品或财物时金额予以计算),甲方可选择赔偿金额最多的标准,由乙方予以支付。

④上述赔偿金的支付可由甲方从其支付给乙方的待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主张。

5、乙方在回收、运输、处理甲方废弃物要严格执行政府环保法规,若造成二次污染,其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3条 进场收集废弃物的程序

- 1、乙方应在收集日进出甲方场地时填报进出场的时间、人员姓名、人员联系方式。
- 2、乙方车辆、人员应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活动,除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
- 3、乙方每次进场实施收集时,在出场前,由甲方资材部门负责与乙方清点收集数量,确认收集情况,结清价款,并开具物品出门证。

第4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资质与能力

- 1、乙方就甲方委托项目,应具备并持续拥有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资质),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乙方资质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该变更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相关证明。
- 2、乙方就甲方委托项目,应具备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所需资质相符的经营能力,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

- 3、乙方应自己独立完成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乙方需转委托第三方完成部分废弃处理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促使第三方向甲方书面承诺履行本合同中的乙方的义务，并提供第三方具有本条第1款及第2款所要求的资质证明及能力证明。
- 4、乙方委托第三方完成部分废弃处理的，应尽监督责任，就该第三方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5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义务

- 1、乙方收集、运输、处理、加工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运输、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政策、政府的行政指导，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附表1的内容)和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 2、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移动及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环境、安全、卫生的规定及要求，如在甲方场地内移动及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或导致甲方及甲方人员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处理义务及赔偿责任。
- 3、乙方收集、运输、处理、加工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应严格履行废弃义务，自行承担费用及责任完成废弃的全过程(包括委托第三方处理的部分)。
- 4、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属于轮胎制品的，乙方应严格进行打粉处理，不得将留有轮胎形状的废弃物交由任何个人或组织。如出现特殊情形，需保留轮胎形状对废弃物进行再利用的，应事先将相关情况通过书面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乙方进行处理的废弃物在完成废弃处理后，应为无害状态，并不得具有对他人的健康、生命、安全或财产安全产生危害或威胁的属性。
- 6、乙方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完整。
-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声称代表或代理甲方，不得擅自为甲方设定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权利负担或义务。
- 8、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工厂内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按附件《SRH 外协违规处罚细则》进行处罚。

第6条 安全责任条款

- 1、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所有的相关安全、环境等规定，佩戴好相关防护用具，禁止擅自移动安全设施、擅自变更安全设施、触碰运行设备、超越工作区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
- 2、同时乙方对在甲方厂区内的乙方工作人员(含乙方委派的第三方人员)进行教育，在甲方厂区范围内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生产安全、消防、环保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 3、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工厂内发生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甲方外协，来访客人）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
- 4、乙方发生责任事故，不应为此增加甲方相关费用，不得影响甲方生产作业进度。
- 5、在甲方厂区范围外发生事故，以及乙方人员之间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7条 甲方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的权利

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甲方在实施检查时应考虑对乙方业务的影响，乙方应提供配合，许可甲方进入其场地实施检查，提供甲方要求的信息及资料，并保证披露的信息及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如甲方需对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检查，乙方应促使该第三方履行本款规定的相应义务。

第8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就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 2、乙方不得自行或交由任何个人或组织对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进行技术性研究或分析。
- 3、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以任何形式或形态，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与甲方具有及可能具有竞争关系的主体。

第9条 费用结算

双方确认数量后，乙方开具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将处置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第10条 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 1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11条 本合同的解除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通过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或能力时；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委托的废弃处理出现无法按约定完成的情形时；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改正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改正的；
- 4) 甲方对乙方进行检查后，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与甲方要求不符，且无法改正时；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企业形象或经济利益遭受损害时；

- 6) 乙方出现偶发事故或事件, 或其经营情况出现变故, 导致本合同履行受到实质性影响时;
- 7)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 8)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 9) 本合同期限届满, 双方未另行达成协议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第12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应对处理相关情况产生的合理费用)的, 对方当事方有权要求赔偿。
- 2、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移动及作业时违反甲方有关安全、卫生等要求的, 甲方有权参照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 3、甲方对乙方的赔偿要求及罚款, 可由甲方从其支付给乙方的待付款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主张。
- 4、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的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提供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由双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尽合理义务防止对方的损失扩大。
- 5、如双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转产或停业等), 导致双方必须终止合同的, 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
- 6、如乙方自行不按协议要求按时到甲方工厂进行回收的, 将视作违约,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回收资格并有权向乙方索取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

第13条 一般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项, 以及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 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及时协商, 进行书面约定。
- 2、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纠纷时,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 3、本合同制作一式贰(2)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1)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佳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0.12.29

乙方: 湖南恩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0.12.29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甲方：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佳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使废弃物尽可能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协商一致，按以下内容签订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1条 处理废弃物项目、处理单价

-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项目详见以下表格，具体包括：废油（以下称“废弃物”）进行回收废弃处理（以下称“废弃处理”），乙方接受该委托。
- 2、甲方按如下约定的单价将废弃物出售给乙方，本合同期间内除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对价格进行调整，起因于市场行情变化的风险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种类	项目	价格（元/吨）	备注
危险废弃物	废油	-400	甲方付费； 价格含运费； 乙方提供给甲方增值税专票，税率为3%；

- 3、处理数量按照实际交付数量为准，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留档。
- 4、甲方增加向乙方委托项目的，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确定处理方法及价格等事宜。

第2条 处理原则

- 1、回收处理计划为每半月1次。（甲方根据实际的产生量需要调整回收时间时提前1日联络乙方），乙方应按时前往甲方场地内收集废弃物，甲方另有指示的不在此限。
- 2、乙方在回收甲方废品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分类要求，分别计量。
- 3、乙方在甲方工厂回收时，必须按照甲方工厂的环境安全要求：

①、一般废弃物回收时，回收完毕后应及时做好地面清洁；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防护措施，避免散落等现象。

②、危险废弃物回收时，必须委派有资质的车辆及人员前来回收。回收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扬尘和油类的泄漏，并设有应急设备。所有危险废弃物，应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审批，每次转移申请转

移联单。

③、乙方在甲方工厂回收时，应严格执行甲方工厂有关环境、安全卫生要求，统一穿着安全鞋和安全帽，佩戴口罩，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具。车辆厂内行驶时，必须按照公司规定行驶速度，不得超速行驶，过往路口处停车左右确认。如在装货和运输途中发生任何人身或其他交通等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负。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员工不得擅自将甲方的一切物品或财物带出甲方公司。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做如下处理：

- ① 视违规严重性提交公安机关处理。
- ② 禁止偷窃人员再次进入甲方公司。
- ③ 因乙方员工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带来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1) 按被盗物品或财物金额的 10 倍予以支付；
 - 2)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万元；

根据被盗物品的实际金额（以甲方购进物品或财物时金额予以计算），甲方可选择赔偿金额最多的标准，由乙方予以支付。

④ 赔偿金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甲方另行向乙方主张。

5、乙方在回收、运输、处理甲方废弃物要严格执行政府环保法规，若造成二次污染，其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3条 进场收集废弃物的程序

- 1、回收处理计划为每半月 1 次，（甲方根据实际的产生量需要调整回收时间时提前 1 日联络乙方），乙方应按时前往甲方场地内收集废弃物，甲方另有指示的不在此限。
- 2、乙方应在上述收集日进出甲方场地时填报进出场的时间、人员姓名、人员联系方式。
- 3、乙方车辆、人员应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活动，除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
- 4、乙方回收甲方废弃物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进行分类、分别计量。
- 5、乙方每次进场实施收集时，在出场前，由甲方资材部门负责与乙方清点收集数量，确认收集情况，结清价款，并开具物品出门证。

第4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资质与能力

- 1、乙方就甲方委托项目，应具备并持续拥有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资质），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乙方资质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该变更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相关证明。

- 2、乙方就甲方委托项目，应具备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所需资质相符的经营能力，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
- 3、乙方应自己独立完成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乙方需转委托第三方完成部分废弃处理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促使第三方向甲方书面承诺履行本合同中的乙方的义务，并提供第三方具有本条第1款及第2款所要求的资质证明及能力证明。
- 4、乙方委托第三方完成部分废弃处理的，应尽监督责任，就该第三方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5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义务

- 1、乙方收集、运输、处理、加工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运输、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政策、政府的行政指导，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废油回收规定和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 2、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移动及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环境和安全、卫生的规定及要求，如在甲方场地内移动及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或导致甲方及甲方人员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处理义务及赔偿责任。
- 3、乙方收集、运输、处理、加工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应严格履行废弃义务，自行承担费用及责任完成废弃的全过程(包括委托第三方处理的部分)。
- 4、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属于轮胎制品的，乙方应严格进行打粉处理，不得将留有轮胎形状的废弃物交由任何个人或组织。如出现特殊情形，需保留轮胎形状对废弃物进行再利用的，应事先将相关情况通过书面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乙方进行处理的废弃物在完成废弃处理后，应为无害状态，并不得具有对他人的健康、生命安全或财产安全产生危害或威胁的属性。
- 6、乙方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完整。
-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声称代表或代理甲方，不得擅自为甲方设定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权利负担或义务。
- 8、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工厂内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见附件一：《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的外协违规处罚细则》。

第6条 安全责任条款

- 1、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所有的相关安全、环境等规定。佩戴好相关防护用具。禁止擅自移动安全设施、擅自变更安全设施、触碰运行设备、超越工作区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
- 2、同时乙方对在甲方厂区内的乙方工作人员（含乙方委派的第三方人员）进行教育，在甲方厂区范围

内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生产安全、消防、环保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3、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工厂内发生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甲方外协，来访客人）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

4、乙方发生责任事故，不应为此增加甲方相关费用，不得影响甲方生产作业进度。

5、在甲方厂区范围外发生事故，以及乙方人员之间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7条 甲方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的权利

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甲方在实施检查时应考虑对乙方业务的影响，乙方应提供配合，许可甲方进入其场地实施检查，提供甲方要求的信息及资料，并保证披露的信息及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如甲方需对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检查，乙方应促使该第三方履行本款规定的相应义务。

第8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就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 2、乙方不得自行或交由任何个人或组织对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进行技术性研究或分析。
- 3、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以任何形式或形态，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与甲方具有及可能具有竞争关系的主体。

第9条 费用结算

双方确认数量后，乙方开具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10条 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1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11条 本合同的解除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通过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或能力时；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委托的废弃处理出现无法按约定完成的情形时；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要求改正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改正的;
- 4) 甲方对乙方进行检查后, 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与甲方要求不符, 且无法改正时;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企业形象或经济利益遭受损害时;
- 6) 乙方出现偶发事故或事件, 或其经营情况出现变故, 导致本合同履行受到实质性影响时;
- 7)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 8)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 9) 本合同期限届满, 双方未另行达成协议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应对处理相关情况产生的合理费用)的, 对方当事方有权要求赔偿。
- 2、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移动及作业时违反甲方有关安全、卫生等要求的, 甲方有权参照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 3、甲方对乙方的赔偿要求及罚款, 乙方收到书面联络后当日支付给甲方财务。
- 4、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的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提供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由双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尽合理义务防止对方的损失扩大。
- 5、如双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转产或停业等), 导致双方必须终止合同的, 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
- 6、如乙方自行不按协议要求按时到甲方工厂进行回收的, 将视作违约,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回收资格并有权向乙方索取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

第13条 一般条款

- 1、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及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及时协商，进行书面约定。
- 2、 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 3、 本合同制作一式贰(2)份，甲乙双方各执壹(1)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佳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0.12.29

乙方：长沙佳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0.12.29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热利用废弃物处理合同

甲方：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使废弃物尽可能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协商一致，按以下内容签订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1条 处理废弃物项目、处理单价

-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项目详见附件1，具体包括危废：硒鼓、废活性炭、废油抹布、废油漆桶、隔油池污泥、废酸洗液等以及热利用（废炭黑、废工业原料）等（以下称“废弃物”）进行回收废弃处理（以下称“废弃处理”），乙方接受该委托。
- 2、甲方按附表1中约定的单价将废弃物出售给乙方，本合同期间内除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对价格进行调整，起因于市场行情变化的风险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3、处理数量按照实际交付数量为准，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留档。每次转运不低于2.5吨，如低于2.5吨另行收取按1500元/次。
- 4、甲方增加向乙方委托项目的，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确定处理方法及价格等事宜。

第2条 处理原则

- 1、回收处理计划为每半月1次（甲方根据实际的产生量需要调整回收时间时提前1日联络乙方），乙方应按时前往甲方场地内收集废弃物，甲方另有指示的不在其限。
- 2、乙方在回收甲方废品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进行分类、分别计量。
- 3、乙方在甲方工厂回收时，必须按照甲方工厂的环境安全要求：
 - ①、一般废弃物回收时，回收完毕后应及时做好地面清洁；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防护措施，避免散落等现象。
 - ②、危险废弃物回收时，必须委派有资质的车辆及人员前来回收。回收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扬尘和油类的泄漏，并设有应急设备。所有危险废弃物，应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审批，每次转移申请转

移联单。

③、乙方在甲方工厂回收时，应严格执行甲方工厂有关环境、安全卫生要求，统一穿着安全鞋和安全帽，佩戴口罩，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具。车辆厂内行驶时，必须按照公司规定行驶速度，不得超速行驶，过往路口处停车左右确认。如在装货和运输途中发生任何人身或其他交通等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负。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员工不得擅自将甲方的一切物品或财物带出甲方公司。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做如下处理：

- ① 视违规严重性提交公安机关处理。
- ② 禁止偷窃人员再次进入甲方公司。
- ③ 因乙方员工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带来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1) 按被盗物品或财物金额的 10 倍予以支付；
 - 2)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万元；

根据被盗物品的实际金额（以甲方购进物品或财物时金额予以计算），甲方可选择赔偿金额最多的标准，由乙方予以支付。

④ 上述赔偿金的支付可由甲方从其支付给乙方的待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主张。

5、乙方在回收、运输、处理甲方废弃物要严格执行政府环保法规，若造成二次污染，其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采用专车转运原则分别进行转运。

第3条 进场收集废弃物的程序

- 1、乙方应在收集日进出甲方场地时填报进出场的时间、人员姓名、人员联系方式。
- 2、乙方车辆、人员应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活动，除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
- 3、乙方每次进场实施收集时，在出场前，由甲方资材部门负责与乙方清点收集数量，确认收集情况，结清价款，并开具物品出门证。

第4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资质与能力

- 1、乙方就甲方委托项目，应具备并持续拥有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资质），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乙方资质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该变更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相关证明。
- 2、乙方就甲方委托项目，应具备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所需资质相符的经营能力，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
- 3、乙方应自己独立完成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乙方需转委托第三方完成部分废弃处理的，应事先征

得乙方书面同意，促使第三方向甲方书面承诺履行本合同中的乙方的义务，并提供第三方具有本条第1款及第2款所要求的资质证明及能力证明。

- 4、乙方委托第三方完成部分废弃处理的，应尽监督责任，就该第三方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5条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义务

一、甲方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4、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指定专人作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二、乙方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义务

- 1、乙方收集、运输、处理、加工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运输、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政策、政府的行政指导，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附表1的内容)和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 2、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移动及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环境、安全、卫生的规定及要求，如在甲方场地内移动及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或导致甲方及甲方人员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处理义务及赔偿责任。
- 3、乙方收集、运输、处理、加工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应严格履行废弃义务，自行承担费用及责任完成废弃的全过程(包括委托第三方处理的部分)。
- 4、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属于轮胎制品的，乙方应严格进行打粉处理，不得将留有轮胎形状的废弃物交由任何个人或组织。如出现特殊情形，需保留轮胎形状对废弃物进行再利用的，应事先将相关情况通过书面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乙方进行处理的废弃物在完成废弃处理后，应为无害状态，并不得具有对他人的健康、生命安全或财产安全产生危害或威胁的属性。
- 6、乙方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完整。
-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声称代表或代理甲方，不得擅自为甲方设定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权利负担或义务。
- 8、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工厂内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按附件《SRH 外协违规处罚细则》进行处罚。

第6条 安全责任条款

- 1、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所有的相关安全、环境等规定。佩戴好相关防护用具。禁止擅自移动安全设施、擅自变更安全设施、触碰运行设备、超越工作区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
- 2、同时乙方对在甲方厂区内的乙方工作人员(含乙方委派的第三方人员)进行教育，在甲方厂区范围内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生产安全、消防、环保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 3、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工厂内发生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甲方外协，来访客人)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
- 4、乙方发生责任事故，不应为此增加甲方相关费用，不得影响甲方生产作业进度。
- 5、在甲方厂区范围外发生事故，以及乙方人员之间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7条 甲方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的权利

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甲方在实施检查时应考虑对乙方业务的影响，乙方应提供配合，许可甲方进入其场地实施检查，提供甲方要求的信息及资料，并保证披露的信息

及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如甲方需对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检查,乙方应促使该第三方履行本款规定的相应义务。

第8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就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 2、乙方不得自行或交由任何个人或组织对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进行技术性研究或分析。
- 3、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以任何形式或形态,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与甲方具有及可能具有竞争关系的主体。

第9条 费用结算

双方确认数量后,乙方开具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将处置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第10条 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1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11条 本合同的解除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通过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或能力时;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委托的废弃物处理出现无法按约定完成的情形时;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改正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改正的;
- 4) 甲方对乙方进行检查后,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与甲方要求不符,且无法改正时;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企业形象或经济利益遭受损害时;
- 6) 乙方出现偶发事故或事件,或其经营情况出现变故,导致本合同履行受到实质性影响时;
- 7)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 8)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 9)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另行达成协议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第12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应对处理相关情况产生的合理费用)的,对方当事方有权要求赔偿。
- 2、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移动及作业时违反甲方有关安全、卫生等要求的,甲方有权参照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 3、甲方对乙方的赔偿要求及罚款，可由甲方从其支付给乙方的待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主张。
- 4、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的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提供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由双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合理义务防止对方的损失扩大。
- 5、如双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转产或停业等），导致双方必须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
- 6、如乙方自行不按协议要求按时到甲方工厂进行回收的，将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回收资格并有权向乙方索取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

第13条 一般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项，以及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及时协商，进行书面约定。
- 2、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 3、本合同制作一式贰(2)份，甲乙双方各执壹(1)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0.12.29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0.12.29

附表 1:

种类	项目	废物编号	预计年产量 (吨)	价 格 (元/吨)	备注
热利用 废弃物	废工业原料	—	—	4600	甲方付费: 价格含运费; 乙方提供给甲方增值税专 票, 税率为 6%;
	废碳黑	—	—	3200	
	废滤袋	—	—	3200	
危险废 弃物	废硒鼓	900-299-12	0.5	32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3200	
	废试剂空瓶	900-041-49	0.5	8000	
	废油抹布	900-041-49	7	3200	
	废油漆渣	900-255-12	0.2	3200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4	3200	
	废气雾瓶	900-041-49	0.5	3200	
	废黄油	900-249-08	4	3200	
	隔油池污泥	900-210-08	1	3200	
	废酸洗液	900-300-34	2	3200	
	废胶浆	900-014-13	3	3200	

甲方: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1.1.12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1.1.12



编号: 202143010000484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874804563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邮编	/
运输单位	湖南景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273229454
通讯地址	湘潭经开区传奇西路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湖南景昱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19907321222
通讯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传奇8号	邮编	411201
废物名称	废溶剂桶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 2.02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数量 104)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溶剂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应急设备	灭火器、黄沙		
发运人	段飞辉	运达地	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传奇8号 转移时间 2021-03-1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湖南景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3-1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湘C10211 道路运输证号 430302002391
运输起点	长沙市长沙县经开区	经由地	星沙 运输终点 湘潭市市辖区 运输人签字 向云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湖南景昱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湘环(危)字第(203)号
接受人		接受日期	签收量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3-19 17:14:14

注: 本联单一式三份, 产废单位、运输单位、经营单位各一份。涉及跨省的增加接受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一份。



编号: 202143010000405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874804563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邮编	/
运输单位	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507429799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369号嘉德物流中心5栋705室	邮编	
接受单位	长沙佳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	13107422282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岳麓西大道3580号车商汽车城P栋31-34号门面	邮编	410000
废物名称	废油	类别编号	900-249-08 数量 3.424吨
废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48)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废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段飞辉	运达地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岳麓西大道3580号车商汽车城P栋31-34号门面
转移时间	2021-03-12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3-12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湘AF186V 道路运输证号 430100000392
运输起点	长沙市长沙市区	经由地	长沙市区
运输终点	长沙市长沙市区	运输人签字	宋丁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长沙佳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长高新环(危许)字第(202002)号
接受人		接受日期	签收量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3-12 17:22:44

注: 本联单一式三份, 产废单位、运输单位、经营单位各一份。涉及跨省的增加接受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一份。

编号: 202143010000350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874804563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邮编	/
运输单位	湖南景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273229454
通讯地址	湘潭经开区传奇西路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19907321222
通讯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传奇8号	邮编	/
废物名称	废溶剂桶	类别编号	900-041-49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106)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溶剂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应急设备	灭火器、黄沙		
发运人	段飞辉	运达地	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传奇8号
		转移时间	2021-03-0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湖南景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3-05
车(船)型	其他	牌号	湘C10211
		道路运输证号	430302002391
运输起点	长沙市长沙县	经由地	长沙市
	开区	运输终点	湘潭市湘湖区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湘环(危)字第(203)号
接受人		接受日期	
		签收量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3-05 13:53:51

注: 本联单一式三份, 产废单位、运输单位、经营单位各一份。涉及跨省的增加接受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一份。

附件 14 自查报告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 产项目一阶段验收自查报告

1 项目概况

日本住友橡胶株式会社（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Ltd.）隶属日本住友集团，总部位于日本国神户市，是世界著名的大型轮胎生产厂家，至今已有近百年的历史。该公司主要生产各种用途的高等级子午线轮胎、体育用品、精密橡胶制品和生活用品等，其中邓禄普品牌的汽车轮胎是世界知名品牌，是世界 5 大轮胎生产商之一。2002 年以来住友橡胶株式会社开始在中国江苏省苏州常熟市投资建设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子午线轮胎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1127 万条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2010 年应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邀请，于 2010 年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配套基地新建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于 2010 年完成环评工作等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湖南省环保厅的审批批复文件。一期工程分三期建设，三次验收。一期一阶段工程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8 月建成，产能规模为 5000 条/天，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完成验收；二阶段工程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8 月建成，产能规模为 15000 条/天，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验收；一期三阶段工程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建成，产能规模为 15000 条/天，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完成验收。一期工程全部建成后最大产能 30000 条/天。

为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现实施“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以下称扩建项目）。本扩建项目新建高等级乘用车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分两期建成，一期形成年产 600.25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的产能规模，二期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的产能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36809 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主车间 65256m²，混炼栋一 35450 m²，混炼栋二 7330 m²，成品库一 15267 m²，成品库二 13506 m²。2015 年 10 月，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2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5]162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



公司“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中一阶段建设 5#混炼生产线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始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 25 日竣工及进入调试，2020 年 10 月 28 日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0 月 2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5]162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建设内容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8 号，本次“扩建项目新建高等级乘用车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已进行变化，主要分三阶段建设，一阶段为 5#混炼单元、二阶段为贴胶生产单元、三阶段为 6#、7#混炼单元。本次验收的主要内容为**一阶段 5#混炼生产单元**。（变电房、机修车间、食堂、试验室、锅炉房、空气压缩机房、泵房、燃料油贮槽等设施公用设施，均可依托一期工程）。

项目主要工程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比较情况见 3-1。

表 3-1 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比较情况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内容	现场核查概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项目名称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	该项目中一期工程的混炼生产单元（5#混炼生产单元）	只建设 5#混炼生产单元
建设单位名称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8 号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8 号	一致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11 轮胎制造业	C2911 轮胎制造业	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为 99783.54m ²	占地面积为 6600m ²	/
主体工程	新建 30000 条/天乘用车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新建厂房两栋，其中一层厂房一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混炼车间，	新建 30000 条/天乘用车子午线轮胎生产线中的混炼车间的 1 个生产单元，即 5#混炼生产线	只建设 5#混炼生产线

公用工程	食堂	在现有食堂增加灶台；	不新增食堂	未建设
	锅炉	利用现有锅炉房和烟囱，新增1台30t/h的锅炉；	利用现有锅炉房和烟囱，未新增1台30t/h的锅炉；	未建设
	氮气站	利用现有压缩空气及氮气站新增空压机10台、氮气发生装置4套。	利用现有压缩空气及氮气站，未新增空压机10台、氮气发生装置4套。	未建设
储运工程		新建包括炭黑、橡胶等原料的仓库和子午线轮胎的成品仓库	新建包括炭黑、橡胶等原料的仓库，未建设子午线轮胎的成品仓库	未建设
		利用有机溶剂仓库、硫磺仓库、芳香油罐区、柴油罐区	利用有机溶剂仓库、硫磺仓库、芳香油罐区、柴油罐区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新增化粪池1座、隔油沉淀池1座	无	未建设
		依托现有污水中和池、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各1座、循环冷却水池2座	依托现有污水中和池、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各1座、循环冷却水池2座	未建设
	废气处理	新建车间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集尘装置、排气筒	不新建，利用原有项目中的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进行了升级
		新建高效脱排油烟机	无	未建设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一致
	固废处置	利用原有回收装置、废弃物暂存场所	利用原有回收装置、废弃物暂存场所	一致

经现场核查，原环评一阶段的实际建设时的主要内容与环评阶段主要内容一致，主要体现在本次验收项目只为环评阶段的一期工程中的一阶段，只建设5#混炼生产单元及配套的原料库，其余“食堂增加灶台、新增1台30t/h的锅炉、新增空压机10台、氮气发生装置4套、新建子午线轮胎的成品仓库”等均未建设。

产品生产规模：45t/d 混炼胶

3.2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为1条混炼生产线。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2。

表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是否一致
----	----	------	-------	------

		(t/a)	(t/a)	
1	天然橡胶	6693	6693	一致
2	合成橡胶	8019	8019	一致
3	炭黑	7935	7935	一致
4	石油系芳香油	1634	1634	一致
5	粉末 A	2394	2394	一致
6	粉末 B	345.1	345.1	一致
7	粉末 C	457	457	一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 5#混炼生产单元，混炼生产工艺如下：

混炼单元中，将准备单元配置的天然橡胶、合成胶、炭黑、油和有关化合物混合，压成胶片，生成混炼胶。

混炼的过程如下：天然橡胶经过烘胶、切片后投入密炼机。烘胶的目的是使橡胶的可塑度一致，温度夏季为 35~40℃，冬季为 65~70℃。合成橡胶和经烘胶后的天然胶由切胶机切块，以使同一批的胶料机械物理性能和工艺操作性能比较均一，同时也便于称量。切块后的胶料、炭黑及其他化工原料按照工艺配方分别经自动称量后，由计算机控制在基础混炼机中进行混炼，混炼胶经挤出压片机压片后，进入胶片冷却装置冷却，此处胶片冷却采用风冷。

基础混炼胶需进行多段混炼（一般是两次，最多四次）。基础混炼胶或经多段再炼的胶片（亦称基础混炼胶），经自动称量后加入硫磺及促进剂投入密炼机进行终炼，出胶经压片机压片后进入胶片冷却装置，风冷至室温，存放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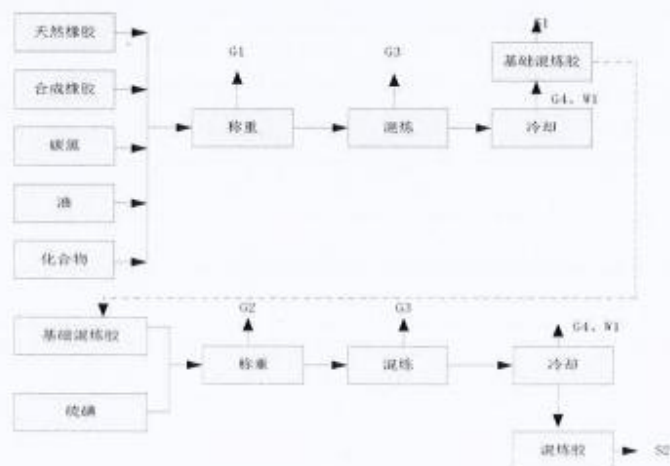


图 3-1 混炼单元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经现场查核，实际建设时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时的混炼生产工艺一致，无变化。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3-3 项目变化情况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否
2	建设规模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	分阶段建设，本次只建设环评项目中的 5#生产线，为环评项目其中的部分内容，后续工序暂未建设。	否
3	建设地点	现有项目厂区	现有项目厂区	否
4	生产工艺	环评项目中混炼工序的生产工艺为：称重-混炼-冷却-称重-混炼-冷却-混炼胶	实际混炼生产工艺为：称重-混炼-冷却-称重-混炼-冷却-混炼胶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利用现有化粪池 1 座、隔油沉淀池 1 座、污水中和池、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各 1 座、循环冷却水池 2 座等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车间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集尘装置、排气筒；车间无组织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噪声：减震、隔声 □固废处理措施：回收装置、废弃物暂存场所	□废水：利用现有化粪池 1 座、隔油沉淀池 1 座、污水中和池、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各 1 座、循环冷却水池 2 座等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无变化 □废气：称重+混炼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湿式吸附”，经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入排气收集箱，再进入 RTO 进行焚烧，最终经 3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冷却废气采取“分子击断+UV 紫外线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湿式吸附+UV 紫外线”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3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采取更为先进与有效的处置方式，更加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 □噪声：减震、隔声 □固废处理措施：回收装置、废弃物暂存场所	否

综上表分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4.1.1 废水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排污水，企业内部设有污水处理设施，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由总排口排入城市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1.2 废气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称重/投料过程、混炼工序、混炼单元冷却工序气。5#炼生产单元投产后，安装新的集气管道，通过现有的“袋式除尘器+湿式吸附”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入排气收集箱，再进入RTO进行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30m排气筒（DA001）排放。

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中含有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气等，安装新的集气管道，该废气经“分子击断+UV”处理后经3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9）。

混炼单元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含有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气等，主要采取车间密闭的方式进行处理。

4.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和各类施工机械；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混炼机、风机、空压机、泵类等设备的运行。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一系列噪声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作业，起到一定的隔声作用；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保养维护，防治因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大型噪声设备避免在夜间使用。

本工程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强度在75~110dB(A)之间，针对各类噪声源，

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 (1) 在平面布置中，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
 - (2)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3) 为混炼机等加装消声器，风机、泵类等安装橡胶减振垫或减振器；
 - (4) 噪声较强的设备设隔音罩，操作岗位设隔音室；
- 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4.1.4 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厂区基建过程中开挖土方、废弃包装袋、施工渣土、损坏或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橡胶、炭黑、废混炼胶。炭黑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均外售给其他单位，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溶剂桶、废油、废活性炭，厂区内建设有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待危废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再利用处理。

4.1.5 辐射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辐射。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及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已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已备案；配备有应急物质，基本能满足需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间、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等相关标识，本公司废水及废气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总投资 15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5 万元。实际投资 4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6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设施或措施	数量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水	污水中和池	1	/	/	利用现有
	隔油沉淀池	1	3	3	新增
	化粪池	1	3	/	利用现有
	循环冷却水池	1	/	/	利用现有
废气治理	车间布袋除尘器	5	150	353.1	新增湿式吸附、UV等废气处理设备及收集、输送管道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100		
	高效集尘装置	1	100		
	高效脱排油烟机	1	2	/	利用现有
	排气筒	8	23	/	共用排气筒
噪声	减震、隔声	/	50	5	新增
固体废物	交相关单位处置	/	50	/	利用现有
绿化	绿化、美化	/	300	/	利用现有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消防水池	1	/	/	利用现有
	声光报警	若干	10	1	5#新增
	防雷防静电	若干	6	1	5#新增
	雨水、污水排口设闸阀	2	5	/	利用现有
其他	环境评估费用	/	33	/	/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布袋除尘器更换过滤材质	4	40	/	/
总计		/	875	363.1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项目环评提出的“三同时”验收要求落实情况见 4-2：

表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环评阶段要求	实际落实	备注
废水	锅炉房	酸碱废水	中和池	/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办公楼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已落实
	车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未建设	因无新增人员，现有能满足要求
	办公楼	食堂废水	隔油沉淀池	/	依托现有	已落实
	生产车间	冷却水	循环水池	/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地面清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4m³/h）	1	新建隔油沉淀池（4m³/h）	已落实
废气	混炼单元	车间炭黑粉尘	布袋除尘器及30m高排气筒	3	新增5#混炼生产线，称重、混炼废气“袋式除尘器+湿式吸附”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入排气收集箱，再进入	由原环评时提出的混炼单元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了改进，更加符合环保要
		车间药品粉尘	布袋除尘器及30m高	2		

			排气筒		RTO进行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30m排气筒(DA001)排放。冷却废气经“分子击断+UV”处理后经3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9)	求。
	押出单元	工艺废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及20m高排气筒	2	未建设该单元	/
	仕上检查	工艺废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及20m高排气筒	1	未建设该单元	/
	喷粉单元	粉尘	高效集尘器	1	未建设该单元	/
	食堂	食堂油烟	脱油烟机及排气筒	1	未建设该单元	/
	锅炉	锅炉废气	25m烟囱	/	未建设该单元	
	EBR	尾气	20m排气筒	1	未建设该单元	/
噪声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绿化降噪	/	基础减震	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344m ²)	/	利用现有	满足要求
		危险废物(废油、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566m ²)	/	利用现有	满足要求
	生活	生活垃圾	/	/	利用现有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	雨水、污水排口设闸阀、声光报警、防雷防静电等	/	/	/	利用现有	满足要求

4.3.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8 号,项目周边环境
保护目标见下表,根据现场勘察,保护目标与环评时一致,变化不大。

表 4-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距厂界)	保护等级	功能及内容
大气环境	长茅公园	E, 500m	GB3095-2012 中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	规划公共娱乐、休闲用地
	长茅公园以东居住用地	E, 1000m		规划居住区
	长沙县特殊教育学校	SE, 600m		特殊教育学校,约 80 人
	长沙县第六中学	SE, 1000m		师生 1200 人

	黄花镇华湘村零散居民点	S, 500m		零散居民点, 约 15 户
	黄花镇	ES, 1200m		集镇, 约 7 万人
	幸福家园小区	WN, 1150m		保障房及安置小区, 约 800 户
水环境	捞刀河	N, 5km	水渡河大坝至捞刀河入湘江河口的 14.7km 为农业用水区	III类水域功能, 主河道宽 100~150m, 年平均流量 38m ³ /s
社会环境	城北污水处理厂	WN, 10km	/	日处理 14 万吨



第 二 部 分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

胎扩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根据《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在本单位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了本项目已建成部分的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位于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公司厂区内。本扩建项目新建高等级乘用车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分两期建成，一期形成年产 600.25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的产能规模，二期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的产能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36809 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主车间 65256m²，混炼栋一 35450 m²，混炼栋二 7330 m²，成品库一 15267 m²，成品库二 13506 m²。

受疫情、市场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生产能力为产混炼胶 45t/d 的 5[#]混炼生产线 1 条；贴胶生产线作为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正在建设，尚未完工；第三阶段生产能力为产混炼胶 90t/d 的 6[#]、7[#]混炼生产线 2 条暂未开工建设；其余轮胎制造生产单元中的“押出、隔离胶、裁断、EBR、胎圈、生胎成型、



硫化、仕上检查”等生产单元将根据公司后续发展与经开区发展需要再另行确定是否再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编制了《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2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5]162
号）对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予以了批复。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完成设备安
装与调试工作，2020 年 10 月 28 日投入生产和使用，于 2021 年 4 月着手开展竣
工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已建部分的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无污染事件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5 万元。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4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生产能力为产湿炼胶 45t/d 的 5 号
炼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比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分期建设，按实际建设内
容分期验收，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的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营运期环保措施：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及处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1。

表 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 来源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去向
----------	------	------	------	----

陈德平 郭正 肖明 江明

3	废橡胶	其它	一般固废	80	80	由长沙伟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	炭黑		一般固废	5	5	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	废布等		一般固废	1	1	
6	废溶剂桶		危险废物	2	2	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含油废物	设备润滑油	危险废物	1	1	由长沙佳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8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2	2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系统	危险废物	1	1	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 排污许可：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证书编号：91430100561703582X001Q。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要求。雨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有组织排放废气 (RTO 出口、分子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表 2 标准。

邵建强 邵建强 邵建强 邵建强 邵建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2021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第一阶段）					2021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8 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傅建超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8674-858077	QC/A	320103198201172032	傅建超	
王心博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8874804563	S	430506198101255019	王心博	
郭正		长沙环球电气有限公司	1370705556	技经	430104196005245011	郭正	
杜洪波		长沙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23881189	高级工程师	430121197205031016	杜洪波	
肖红贵		湖南天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72589669	工程师	430111197209200444	肖红贵	
陈松涛		湖南中南有色金属研究院	156034201	高工	430602197110117554	陈松涛	
江作		湖南中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15116254040	高级工程师	430321198809243314	江作	
王明华		湖南美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08408628	副总经理	430303196008201122	王明华	

第 三 部 分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

胎扩产项目第一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 2018 年第 9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规定，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 & 环保设施由企业自行组织完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 36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

1.2 施工简况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纳入工程范围，由建设单位同意组织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现实施“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以下称扩建项目），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 105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2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5]162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中一阶段建设 5#混炼生产线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始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 25 日竣工及进入调试，2020 年 7 月 9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号为：91430100561703582X001Q，2020 年 10 月 28 日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2021 年 4 月由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第一阶段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建立公司管理体系，设环保专员，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管理职责、废水排放管理、废气排放管理、噪声排放管理、职工安全、环保培训等做了详细规定。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并进行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使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得以落实，从而减少本企业经济活动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硫磺等，硫化氢等火灾危险性分类属甲类；硫磺的火灾危险性属乙类；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碳黑、促进剂、防老剂等属丙类；公司于 2019 年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拟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经现场勘察，生产厂房等效圆心为中心 400 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未保有和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条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期间等各环节，未涉及整改工作内容。